

讀家 榜首的家

2025 警察特考

三/四等(內軌)

考前面面觀

▶ 警察法規 ▶ 警察情境實務 ▶ 犯罪偵查 ▶ 偵查法學  
▶ 警察學 ▶ 警察勤務 ▶ 犯罪預防 ▶ 警察政策

讀家  
READER PLACE

# 2026內軌全修

## 鴿神領軍上榜必薦 新課程新團隊

### 正課師資陣容



#### 憲法-陳希

- 政大法研所公法組
- 律師高考及格 · 執業律師



#### 警察政策-莊沐

- 北大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碩士班
- 高普考一般行政雙榜

#### 鴿神程議

- 警察法學博士
- 警特三等榜首 · 警大入學考榜首



### 講座師資



楊過

#### - 刑法 -

- 北大學法律刑法組博士班
- 律師高考及格 · 執業律師



伯樺

#### - 偵查法學 -

- 政大法研所
- 律師高考及格/司法官錄取

### 合作夥伴



呂律師

- 臺大法律研究所
- 執業律師

# 2026警察特考(內軌)全修班

不含國文

## 三等行政警察

## 三等刑事警察

# 鴿神領軍 上榜必薦

## 新課程 新團隊



### 警察考試之神帶領

警特三等榜首 · 警大入學考榜首 · 警察法學博士

- 建構體系化繁為簡
- 特色口訣增強記憶
- 活潑生動幽默有趣
- 獨創口寫申論高分

1 憲法-陳希、刑法-楊過、刑訴-伯樺 講座課各2堂

(洪宜辰)

(鄭文傑)

(尤泓鈞)

2 《警察法規隨身寶典(法典)》乙本

3 偵查法學/犯罪預防講座

課程觀看期限至  
115.06.30

全修班加贈

### 限時搶購

### 6/1~6/20

### 限時優惠中!

三等行政  
警察

讀家警特舊生

45040元

新生

47040元

原價98000元

三等刑事  
警察

讀家警特舊生

32560元

新生

34560元

原價72000元

考前安心購!考上全額退!

6/14前報名(本專案限現金或轉帳)

呂律師學員憑證明文件, 新生價再折2000元

加一萬元 延長觀看期一年(延長至116.06.30)

購課 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優惠之權利



# 鵠神指導，上榜必薦

113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李○圃

感謝鵠神程議老師以及讀家補習班提供這麼優質的課程好讓我能通過考試，...

蘇○德

在努力準備考試的過程中，鵠神程議老師功不可沒，老師上課的方式生動活潑又不拖泥帶水、簡潔有力的筆記及各種背誦口訣，讓我覺得老師的課上起來一點都不會枯燥乏味...

李○維

程議老師多具有豐富教學與實戰經驗，他能準確掌握出題趨勢，並以簡單明瞭的方式講解難題。

李○瑩

程議老師的課程主要就是以減輕考生的負擔為目標，故除了重點彙整外，老師還自創了許多有趣的記憶口訣和故事性記憶法幫助考生記憶重點。

陳○任

有將老師的書認真看過一遍肯定會通過，尤其是神準的考前猜題，更是如虎添翼...

吳○皓

在警察法規這一塊，我認為程議老師的課程最為鞭闢入裡，能夠最簡短、有系統的說明，在補教界或許是難以超越的天花板吧。

黃○誠

特別感謝程議老師指導與教材，讓我在警察法規部分打下穩固基礎，也讓我準備方向更加清晰。

完整上榜心得文就在「讀家金榜」專區



2025

# 警察特考內軌三等 考前面面觀

警察法規 / 警察情境實務 / 犯罪偵查 / 偵查法學 / 警察學 /  
警察勤務犯罪預防 | 鴿神程議 警察政策 | 莊沐

壹	警察法規	02
貳	警察情境實務	08
參	犯罪偵查	11
肆	偵查法學	20
伍	警察勤務	26
陸	警察學	34
柒	犯罪預防	39
捌	警察政策	55

## 壹 · 警察法規 / 鵠神程議

##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 675 號判決

## 1. 身分查證之性質

警職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職權種類繁多，其性質究屬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允宜視警察行使職權之性質而定。部分依其法律性質屬於事實行為；部分為具有規制效力之行政處分。依前揭警職法第 6、7 條規定，警察為查證人民身分，所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乃至依第 8 條規定對於交通工具所採行之攔停、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檢查交通工具等措施，無非係警察為達成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於符合法定要件時，即得採取之必要措施，不以意思表示為要素，亦不以發生法律效果為目的，核其法律性質應屬於事實行為。

## 2. 是實足認比合理懷疑之程度更高

警職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依客觀合理判斷」及同條第 2 項前段所稱「合理懷疑」，均非單純主觀臆測，而係指執勤員警據其執法經驗，根據當時現場客觀事實或其他環境狀況之整體性考量，所形諸之合理性基礎。又同條第 2 項前段所稱「強制其離車」，係以達到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事實效果之行政措施，並不以施加肢體上的強制力為限，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如駕駛人或乘客自行「離車」，其措施之目的即已達成，自不以必須施以物理上強制力為必要。至同條第 2 項後段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則是以客觀事實為基礎，依當下合理的判斷，認為有構成犯罪之虞者，即為已足，至於檢查車輛後，是否確實查得犯罪事證，尚非所問。所稱「犯罪之虞」，除包括可能攻擊執法員警之犯罪外，亦兼及其他之犯罪。所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較之「合理懷疑」，應更具可信度。

## 3. 符合檢察交通工具即可以強制離車

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前段、後段分別規定得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與檢查交通工具，適用上並無先後順序之關係。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明文「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立法目的在授予執勤員警經由檢查交通工具而得就犯罪相關事證進行保全與取得，並確保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前揭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要件，執勤員警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得否附隨（一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自法條文義觀之，係稱「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換言之，除檢查交通工具外，文義上並未排除因「檢查交通工具」而事實上或規範目的考量上，必然應附隨（一併）採取之同項前段「強制離車」之必要措施。再參以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之要件，警察經合義務之裁量，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因正瀕臨犯罪極可能發生之際，執勤員警有高度危險之威脅，因此，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與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厥為考量之重點；倘駕駛人或乘客仍繼續滯留該交通工具上，非但對於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構成極大之威脅，亦嚴重妨害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而無法達成立法之目的。因此，交通工具經警察「依法攔停」後，倘已符合警職法第 8 條第 2 項後段之要件，警察經合義務之裁量，而對該交通工具進行檢查時，為保障執勤員警之人身安全及相關事證之保全與取得之立法目的，自應解為得附隨（一併）採取同項前段「強制駕駛人或乘客離車」之必要措施。

## 4. 救濟

警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可知，人民若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該規定所稱「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其程序標的應視警察職權之性質而定，如屬行政處分，則程序標的為警察職權之行為（行政處分）本身；如屬事實行為，則程序標的為異議處理之結果（書面異議紀錄），人民得對該異議紀錄表（如前所述，該書面異議紀錄表屬行政處分）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又「當場表示異議」並非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必要前置程序，縱於警察行使職權期間，未當場表示異議，並不影響其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利。當然，人民對於已完成而違法之警察職權行使，若侵害之狀態繼續存在，且有回復原狀可能，亦得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之一般給付訴訟，請求排除違法狀況（以「扣留」等具持續性效果之職權措施為例，人民得請求排除侵害行為即發還扣留物，以回復未為扣留前之狀態）；另人民如認受有損害或特別犧牲，尚得依法提起國家賠償或損失補償（警職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規定參照），以資救濟。

## 警職法第 8 條作為酒駕管制之依據立法上是否適宜？

關於此一問題，學者蔡佩潔老師認為不適宜 同此意見，李憲人老師，梁添盛教授，理由是：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惟一般法，而交通工具之管制應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特別法所應規範之事項。

警職法的法律性質

本法之法律性質分成兩種說法：

- (一) 依據警政署的立法說明：本法為行政作用法，屬警察行使職權之一般性規定。另蔡震榮老師以為本法是行政程序法性質、犯罪偵查與犯罪預防並重之法律。
- (二) 另據學者梁添盛教授之意見認為（超級重要，可以用來檢驗本法之立法體例）：

1. 警察職權行使法係授予個別警察官於執行任務，實施活動時，所得採取措置之法規：

警察職權行使法乃規定個別警察官權限之法規。此係基於其權限之性格，以及為期能就各種狀況加以現場地、緊急地對應所作之設計。蓋一般而言，做為執行機關之警察官，必須接受警察官署之命令，執行其意思，從而其執行行為，原則上以警察官署之意思決定為前提。但在經由警察官署之下命行為而能實現目的之場合，並無即時處置之必要。警察職權行使法主要在賦予做為執行機關之個別警察官，得於無暇接受警察官署之個別、具體的指揮監督之場合，僅憑其判斷，採行之必要的手段。因此可以知道本法乃是一拘束個別警察官在採取權限時應遵守的實體規範事項。

2. 本法為授權個別警察官的行為規制手段：

本法係賦予個別警察官，於實施犯罪（危害）預防活動時，得採取措置之法規，從目的、機能著眼，警察作用可區別為「犯罪（危害）預防活動」與「犯罪偵查活動」兩者。警察官實施犯罪偵查活動，得採行之權限手段，應由刑事訴訟相關法規加以規範。警察職權行使法應係賦予警察官於實施犯罪（危害）預防活動時所得採取措置之法規。

3. 本法是無須令狀的犯罪預防活動的法規：  
本法所定權限之發動無令狀原則等刑事程序原理之適用，原則上屬於任意手段。但在例外的時候若涉及強制力量的使用時，則要遵循相關法律保留原則，因此，本法的任意手段與強制手段應予以區別。
4. 本法應屬於警察權限之一般法：  
其規範內容實無可能涵蓋警察官為完成所負犯罪（危害）預防任務，所應具有之權限手段。除該法之規定外，尚待其他個別法之授權，始能建立完善且整體的警察權限法制。雖在立法之初有將本法定性成為特別法須優先，但所幸最後並未予以採納，否則將徒增法律適用上的困擾。簡言之，本法是在其他相關警察權限規範以外所適用的法律。

(三) 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犯罪偵查的前沿措施

另有學者提出警察職權行使法是犯罪偵查的前沿措施（筆者按此與梁添盛教授提出的犯罪預防措施相似），其將警察警察職權依據前沿措施分為：情境式的危害探查職權（如第 9 與第 10 條）與個案式的危害探查職權（如第 11、12、13、15 條）。

- 二、就立法技術而言，管制手法與調查手段甚至處罰效果應規範於同一部法律之中，相關立法體例可以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1 條。
- 三、本條於立法草案並無規範，而是因釋字 535 號有交通工具之檢查而加入警察職權行使法之中，增加之後反而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正本清源之道應是將本條之規範予以刪除改列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之關係

洪文玲老師於警察職權行使法 20 週年研討會表示：

「使用警械」本為警察行使職權之一種類型，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職權行使法二法皆有人民基於公益而特別犧牲之國家補償制度之設計，就二法之關係與適用順序而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警械使用條例應屬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特別法，警械補償特別規定，優先適用於警職法之一般補償規定，例如補償對象與補償基準。警械條例未規定者，再適用警職法，例如請求權時效。雖因立法技術之考量，民國 111 年修正公布警械使用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授權內政部制定補償辦法，對於補償額度、申請程序與決定方式，以法規命令作更具體且明確之流程設計。依特別法制定之命令，對於補償程序與補償決定方式之特別規定，仍具有優先適用之地位。

該辦法經承辦單位警政署刑事局司法科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歷經 5 次諮詢座談建立補償制度之基本架構，送經內政部及行政院審查定案，因涉及其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司法警察機關未來使用警械事件之一體適用，其可行性須取得相關機關之共識。該辦法終於民國 112 年 4 月由內政部發布。

相較於警察職權行使法欠缺子法關於補償程序等執行細節之補充規定，該辦法新增了機關與第三人進行協議（行政契約）之程序，加上原來參照警職法規定之單方准駁核定處分，有行為方式多元選擇之彈性，且增列補償金額計算方法、裁量範圍及上級核定監督程序，以避免補償之浮濫。此等規定，未來執行成效，均可提供警職法補償作業之參考。

警職法損失補償與警械之比較

	警察職權行使法	警械
法益	生命身體財產	同左
額度	實際特別損失	一、死亡者，新臺幣六百萬元。 二、因傷致身心障礙者： (一) 極重度障礙：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二) 重度障礙：新臺幣三百七十五萬元。 (三) 中度障礙：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四) 輕度障礙：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前款以外之傷受害者，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財產損失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III 依前項各款所定金額補償仍顯失公平時，補償機關得報請直接上級機關核准後，增加補償金額；有數補償機關時，應分別報請其直接上級機關核准。 IV 前項增加補償之金額，不得逾第二項各款所定金額之三分之一。
協議	無	有（行政契約），完整協議程序：書面、補正、協議決定、履行協議救濟、協議不成立時之救濟。
時效	知悉 2 年或經過 5 年	知悉 2 年或經過 5 年
機關	警察機關	所屬機關
原因	依法行使職權，因人民特別犧牲	使用警械而有損失

核定補償	處分	在協議不成立之後
假處分	無	有，依行政訴訟法
暫扣費用	無	有

### 警械使用之補償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侵害人民權益，人民得向國家請求賠償，係憲法第二十四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十條所明定之國家責任，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原第二項規定關於警察違法使用警械之損害賠償原因限於「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填補人民權益損害範圍亦僅有「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賠償額度又受限於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已不符合應完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要求，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擴大人民損害發生之原因及賠償範圍，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遭受損害之被害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由警察人員所屬機關擔負賠償，並移列至第一項。又本項規定並未限制人民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賠償，遭受損害之被害人尚併依民法及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依法院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法院將視警察人員違法使用警械係出於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分別裁定停止對警察人員之民事賠償訴訟程序或以判決駁回民事訴訟，併予說明。

原第二項後段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之求償要件，僅限出於「故意」之行為，係因警察人員身處打擊犯罪、維護民眾安全之前線，執行職務所面對之現場狀況瞬息萬變，員警面對民眾或自身生死攸關之急迫情形，是否使用警械之決斷常在片刻之間，故於本條例立法之初，即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向所屬警察人員求償之要件僅限於故意，係有其特殊考量，並可避免造成寒蟬效應，員警於具有合法使用槍械情況畏懼用槍，對於維護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爰有關警察人員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所生損害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時，就賠償義務機關對警察人員求償之主觀要件，仍於本條例為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之特別規定，至主觀要件以外之其他程序規定、求償權時效等事項，仍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另為期明確，爰酌修本項文字。

配合修正第一項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

### 警察進入宗教處所追捕移工案

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 2 名員警，於 112 年 5 月 28 日執行 18 時至 20 時防制車手提領贓款勤務，員警騎乘警用機車行經聖心堂前時，有男子見員警騎乘機車靠近，立即起身向聖心堂跑去，員警隨即尾隨進入教堂，在樓梯間攔獲 1 名男子，經盤查確認該名男子為失聯移工，而後將該名失聯移工上手銬帶返派出所。本案員警以新北市樹林區

中山路一段(聖心堂位於該路段)沿線金融機構周邊為詐欺車手提領熱點,且本案移工「見警即跑」為由,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本案移工發動盤查,惟警方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且縱依員警主觀認知對方為詐欺車手,亦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其等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即與比例原則相違;此外,本案員警於聖心堂樓梯間執行盤查後即將該名失聯移工上銬,惟查,員警既已檢查過該名移工身體及所攜帶之物,且現場已有2名員警戒護,是否仍有上銬之必要?尚非無疑。且於上銬後,自下樓至人行道花台候車期間,均未遮掩該名失聯移工雙手上銬部位,違反警察人員使用警銬規範,均核有怠失。另為使移工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並確保筆錄的正確性,有關移工因涉逾期停留或失聯等行政違法情事而遭查獲,於製作筆錄時是否應輔以通譯及全程錄音(影)等事項,允應一併妥處。

本案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員警追入教堂內盤查移工,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且其等未考量詐欺案件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違反比例原則。

綜上顯見本案員警在判斷本案事實是否構成發動盤查的法律要件上,仍有檢討空間。縱依本案員警主觀上認知「當地常有詐欺車手提領贓款」並因看見「有可疑男子見警後即往教堂內跑去」等理由發動盤查,惟員警未考量詐欺案既非屬暴力犯罪而無急迫危險,查緝失聯移工更僅屬行政管制及行政處罰事項。而經訪談當時在場主持彌撒的神父表示:「當天我在聖心堂這裡主持彌撒的時候,突然聽到後面傳來很大的聲音,我看到前方二樓座位區的教友跑來跑去,教友告訴我,是警察在二樓的樓梯間抓人,因為該樓梯間的門進來就是二樓座位區,所以很多教友就被影響到」,另諮詢宗教界人士表示:「在臺灣有很多逃逸移工,教會是安慰他們心靈的管道,如果有警察在教堂外面或會進入教堂,他們就不會再去教堂了,要尊重他們的信仰,我們也了解警察的職責所在,如果警察真的因案件抓人,不要在教堂內抓人,否則會影響很多人」足見員警未經同意即追入教堂抓捕移工,不但影響宗教儀式進行,亦造成當時在場之移工教友日後因出於對警察的恐懼而不敢到教堂參與宗教活動的結果,即與警職法第3條第1項所規範之比例原則相違。

## 貳 · 警察情境實務 / 鴿神程議

### 一、刑案現場處理：

#### (一) 快速反應、控管危害：

1. 接獲案件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依照現場狀況之嚴重程度，啟動快速反應機制，立即通報距離現場最近之警力儘速抵達，以控制現場狀況。
2. 調集周遭線上執勤及偵查隊警力後續支援，並律定現場指揮官統籌處理，防止危害持續擴大，並適時回報狀況，以利後續指揮調度。
3. 通報一一九救護人員，前往現場即時搶救傷患，迅速護送醫院診療救治。

#### (二) 逮捕追緝犯嫌、協助護送就醫：

1. 抵達現場員警迅速逮捕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即時扣押犯罪所用器械及蒐集必要證據，並應防制圍觀群眾過度激情，攻擊犯嫌。
2. 警察抵達前犯嫌已逃逸，處理員警立即通報分局勤指中心將犯嫌特徵、衣著及交通工具等，轉知沿線警察機關共同攔截圍捕，儘速追緝犯嫌到案，以防危害擴大並利後續偵處。
3. 現場逮捕犯嫌後，有相當理由得對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嫌採證尿液送驗有無濫用藥物或毒物反應；疑似精神病患者，應通報衛生機關派員到場確認，依法協助護送就醫。

#### (三) 現場封鎖、證物保全：

1. 員警到場後實施現場封鎖與保全，視現場建築、交通等物理環境及實際需要來界定封鎖範圍及層數，並得使用現場封鎖帶或其他器材，以達成保全現場為原則。
2. 指派員警擔任警戒工作，管制人車進出，嚴防遭到侵入破壞。

#### (四) 案件調查、勘察採證：

通報分局勤指中心指派偵查隊偵查及鑑識人員支援，分組進行背景清查、查訪等調查工作，進行現場勘察、犯嫌身上及相關證物採證。

#### (五) 提高巡邏密度、主動新聞處理：

1. 即時針對特定治安熱點或人潮聚集處所或場所部署必要警力，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
2. 為免媒體不當報導，由警察機關主動新聞處理，並與媒體業者協調溝通，澄清說明事實，以求新聞正確報導。

### 二、被害人傷亡處置及關懷慰問：

#### (一) 護送就醫、戒護取證：

1. 被害人受重傷時，由救護人員穿戴簡要防護裝備進行搶救，以避免污染跡證，並指導救護搬移行動儘量勿破壞現場。
2. 指派員警陪同護送至醫院，給予協助關懷，如被害人已被先行送醫，應指派員警前往戒護及調查取證。

#### (二) 封鎖遮蔽、通報相驗：

1. 被害人死亡現場，實施現場封鎖，以屍體帷幕或屍布將屍體遮蔽，避免媒體拍攝不宜畫面。
2. 儘速通報並報請檢察官進行現場勘驗及屍體相驗工作，並以同理心站在家屬立場之觀點，儘速完成相驗後發還家屬，以利後續處理事宜。

(三) 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家屬：

1. 以同理心與尊重態度，即時通知家屬被害訊息，並避免媒體得知被害人身分訊息，以保護被害人及家屬；被害人家屬抵達現場，現場指揮官適時關懷慰問。
2. 利用現場封鎖區域的隔離效果，讓家屬與媒體置於不同之封鎖區域，減少不必要接觸，並提醒家屬偵查保密的重要性。必要時，得經家屬同意，依規定協助接受新聞媒體採訪。
3. 向被害人或家屬進行調查訪談，儘可能選擇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內之僻密場地晤談，並得視需要指派女警陪同。
4. 詢問被害人時，經被害人同意後，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惟陪同在場之人為被告，或認其在場有礙偵查程序之進行時，不適用之。
5. 命案偵查時，為減少重複陳述，降低被害人或家屬二度傷害，命案得由分局偵查隊專責對被害人及家屬調查詢問，並得報請檢察官訊問。
6. 尊重及回應被害人及家屬的合理需求，適時給予必要資訊及陳述心聲的機會。

(四) 專責保護、關懷協助：

1. 針對因暴力犯罪致被害人死亡、重傷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依「警察機關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實施計畫」，由分局防治組擔任聯繫主責窗口，派出所所長及副所長、偵查隊依計畫分工執行以下關懷協助事項：
  - (1) 主動協調被害人與家屬、警察人員、網絡機關人員及協助團體成立通訊聯繫群組。
  - (2) 提供犯罪被害關懷協助資訊單，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有關警察機關關懷協助、刑事偵審程序、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權利與措施、法律諮詢、心理諮商及經濟救助等政府機關與社福團體之服務資訊。
  - (3) 告知偵辦重要進度：
    - A. 逮捕犯罪嫌疑人（以下簡稱犯嫌）時，若無共犯在逃且犯嫌已證據明確，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 B. 移送檢察官偵辦時應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 (4) 服務對象需求訪談。
  - (5) 通報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 (6) 於案件偵破移送前，持續與服務對象保持聯絡，進行關懷並提供必要協助。
2. 非屬上列關懷協助案件之暴力犯罪、重大竊盜、住宅竊案及及財損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
  - (1) 發生（受理）逾十日未能破案者，由各警察機關視案情指派適當人員親自，

或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慰問，警察勤務區員警或刑事責任區偵查人員則利用各種勤務時機，持續予以關心慰問，並於遵守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下，適時告知偵查進度，以爭取被害人及家屬信任。

- (2) 偵破移送後七日內，主動以電話、書面、簡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被害人或其家屬偵辦情形及移送日期等資訊，如有下列情形，得免予告知：
  - A. 發破同時案件，被害人當場得知案件已偵破者。
  - B. 被害人於案發後，經警察機關通知指證並確認犯嫌者。
3. 其他案類：得視警力許可實施上列關懷協助措施，並依其案件調查情形，辦理移送或簽存程序。

## 處理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逮捕拘提作業程序

### 注意事項

- 一、聲請緊急保護令或代為聲請保護令時，遇被害者家中另有未成年子女或其他應予保護之家庭成員時，亦應列為保護對象。
- 二、加害人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有關對人之管束、物品之扣留規定者，依該法為之。符合精神衛生法應護送就醫者，應即通知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強制送醫，並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三、警察人員對於非屬現行犯之家暴加害人執行逕行拘提時，應注意係以「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及「其急迫情形不及報告檢察官」為限，執行後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另於執行逕行拘提時，應特別注意家暴法第三十條所規定事項（參酌「研判犯罪嫌疑人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情狀參考表」）。
- 四、對於家庭暴力加害人執行拘提逮捕作為，應依家暴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刑訴法第九十二條及提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疑似精神疾患加害人強制送醫後，經醫療院所評估不留院治療者，對於被害人應輔以安全保護之作為。
- 六、家暴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被害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時，得自行指定其親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該陪同人並得陳述意見」。
- 七、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暴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對象（十六歲以上親密關係非同居伴侶），非屬上開「家庭成員」範圍，自無違反家庭暴力罪之適用；另其準用條款僅限於向法院聲請保護令及警察應實施保護措施之部分規定，並未準用家暴法之刑事程序，爰對其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執行逮捕拘提作業時，仍應適用一般刑事案件之「逮捕現行犯作業程序」或「執行犯罪嫌疑拘提作業程序」。

## 參 · 犯罪偵查 / 鵠神程議

###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與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以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之。

#### 第 3 條

1. 本辦法所稱偵查程序，指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開始偵查起至偵查終結止，對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為之偵查活動及計畫。
2. 本辦法所稱偵查內容，指因偵查活動而蒐集、取得之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個人資料或相關之證據資料。

#### 第 4 條

1. 本辦法所稱公開，指一切足使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2. 本辦法所稱揭露，指公開以外，揭示、提供或其他足使特定人或不特定人得以見聞、知悉之行為。

#### 第 5 條

1. 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
2. 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

#### 第 6 條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

#### 第 7 條

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

#### 第 8 條

1.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為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

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
2.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的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 第 9 條

1.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2. 前項第六款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七款之情形，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者，於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
3.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者，必要時得公開其聲音、面貌之圖畫、相片、影音、犯罪前科、犯罪情節或其他相類之資訊。
4. 案件在偵查中，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 第 10 條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
2. 依第八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
3.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
4. 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
5. 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 第 11 條

1.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首長，應指定該機關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負責召集，就當季媒體報導該機關有關偵查案件等之新聞加以檢討。遇有重大事故，得隨時召集之；當季無新聞者得免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必要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派員列席。
2. 上級機關首長應指定其有關人員三人至五人，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由上級機關首長為召集人，於發現所屬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於偵查中有違反本辦法，認有必要時，應即予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3. 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對未遵守本辦法之人員，應報請機關首長，依各該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之責任，送交各權責機關依法官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4.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發現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送交權責機關依律師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5. 第一項檢討報告及第三項查辦處分情形，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公布。

#### 第 12 條

偵查機關及各偵查輔助機關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 第 13 條

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不得將偵查案件之媒體曝光度，做為績效考評之依據。

#### 第 14 條

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為少年或兒童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 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手冊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指導各機關於刑案現場對數位證物進行蒐證，提供實務參考作法，提升警察機關對數位證物處理之能量，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所稱數位證物，範圍如下：

- (一) 電腦主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
- (二) 行動裝置：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等。
- (三) 儲存裝置：外接硬碟、隨身碟、記憶卡及光碟片等。
- (四) 網路設備。
- (五) 數位錄影錄音設備：行車紀錄器、監視器及錄音筆等。
- (六) 電磁紀錄。

三、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蒐證標的如下：

- (一) 網頁瀏覽紀錄。
- (二) 電子郵件。
- (三) 即時通訊紀錄。
- (四) 多媒體檔案：圖像及影音。
- (五) 文字文件。
- (六) 工作表。
- (七) 監視錄影影像。
- (八) 揮發性資料：記憶體、處理程序及網路連線狀態等。
- (九) 系統日誌檔及應用程式日誌檔。
- (十) 其他與案情相關之電磁紀錄。

四、刑案現場之數位證物，應依本手冊進行蒐證作業。涉及系統入侵或網路重大犯罪案件者，得請求下列單位協助蒐證：

- (一) 本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偵查專責組。

五、警察人員在執行刑案現場數位證物蒐證作業前，應瞭解案件需求，確認現場之數位證物及蒐證標的，並檢視數位證物蒐證工具是否備齊。

六、警察人員到達刑案現場後，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到達現場後，應立即隔離犯罪嫌疑人與數位證物之接觸，避免犯罪嫌疑人修改數位證物之資料。
- (二) 照相、錄影或繪製現場圖，記載現場相關設備之使用者及設備連結情形。
- (三) 記錄現場數位證物連接之設備，並以標籤標示，以利後續進行現場重組。
- (四) 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記錄帳號、密碼之紙條、便利貼、記事本等。
- (五) 搜尋現場，檢視是否有遺漏之儲存媒體（如隨身碟、記憶卡等）。
- (六) 執行數位證物之蒐證，有採集指紋、DNA 等跡證之必要時，應優先採集。
- (七) 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相關資料，其資訊可能有助於破解犯罪嫌疑人未提供之密碼。

七、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主要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現場數位證物須小心操作，避免修改證物儲存之資料，並注意設備之電量及揮發性資料之保存。
- (二) 取得並記錄數位證物（含電腦、行動裝置、電子郵件帳戶、檔案等）之密碼，以利後續進行鑑識分析。
- (三) 勿安裝或複製任何程式、檔案至數位證物中。

- (四) 蒐證過程發現與案情相關之證據，應撰寫現場數位證物蒐證報告（如附件一）；證物為電腦主機時，應另填寫現場電腦主機蒐證紀錄表（如附件二）。
- (五) 以標籤方式標示數位證物之廠牌、型號、序號及所有人（保管人）等資訊。

#### 八、刑案現場數位證物，其他處理注意事項如下（處理流程如附件三）：

- (一) 電腦主機：現場電腦應視其為開機或關機狀態，採取不同處理方式；蒐證伺服器時，宜指出取證範圍，並注意有時效性資料之取得。現場蒐證完畢後，移除電源及其他連接線材。
- (二) 行動裝置：現場查扣行動裝置，應開啟飛航模式或隔絕其通訊及網路功能，並注意行動裝置之電量。
- (三) 儲存裝置：勿複製任何檔案至儲存裝置，以保持證物完整性。
- (四) 網路設備：維持網路設備運作，查看所有連接之設備（注意以無線方式連接之行動裝置），並蒐集相關資料；確認無其他需蒐集之資料後，中斷網路。
- (五) 數位錄影錄音設備：應避免操作錄製動作，以防止錄製時蓋寫儲存媒體現有紀錄。
- (六) 電磁紀錄：刑案現場電腦為網路連線狀態時，應擷取與案情相關之資料，包含網站資料、社群網站、部落格、即時通訊對話紀錄、網頁郵件、雲端儲存空間、點對點分享資料（Peer-to-Peer, P2P）等。系統入侵或駭客攻擊之案件，應注意揮發性資料之蒐集（記憶體資料、處理程序、網路連線狀態等）。

#### 九、刑案現場數位證物之扣押，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扣押時，以扣押整套電腦設備為宜，包含電腦主機、螢幕、鍵盤、電源線及其他連接線等設備。
- (二) 扣押電腦應符合比例原則，尤其網路公司應特別注意其影響層面。
- (三) 扣押物品時，最好使用原扣押物的包裝或紙箱，以免扣押證物受損，影響其證據力，尤其是電腦主機內含所有重要證據，更須小心拆裝搬運。
- (四) 光碟片、記憶卡、隨身碟等電腦輔助記憶體之數量應確實清點，詳載於扣押物品目錄表，並避免置於強光、高溫、磁場附近及灰塵場所。
- (五) 數位證物查扣、代保管或搬運，應於包裝盒或機體上足以改變其內資料之接口施以封緘，證物交接並應維持證物監督鏈之完整。  
數位證物採取後應先進行初篩程序，並評估證物送鑑刑事局之必要性，以決定送鑑之先後順序。未送鑑之證物，仍應妥善保存，視案情需要，再行送鑑。

#### 十、數位證物之蒐證，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搜索及扣押相關規定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二章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規定辦理。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罰則

#### 第 31 條

1. 與未滿十六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依刑法之規定處罰之。
2. 十八歲以上之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2 條

1. 引誘、容留、招募、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 條

1.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 條

1. 意圖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人身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2.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 媒介、交付、收受、運送、藏匿前二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前項交付、收受、運送、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5. 前四項未遂犯罰之。
6.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35 條

1.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4.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6 條

1.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

- 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6.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7.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 第 37 條

1.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2. 犯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 38 條

1.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散布、播送、交付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3.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販賣前二項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4.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5. 查獲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39 條

1.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3.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4. 查獲之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 40 條

1. 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1 條

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犯本條例之罪，或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 42 條

1. 意圖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後段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3 條

1. 父母對其子女犯本條例之罪，因自白或自首，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犯第三十一條之罪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犯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44 條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5 條

1.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者，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4.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5.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45-1 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 第 46 條

1. 違反第七條第四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2.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正當理由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 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保留資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或警察機關調查。

#### 第 48 條

1.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2. 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報導或記載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3.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保密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4. 違反第十四條第四項禁止公開或揭露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5. 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無負責人或負責人對行為人之行為不具監督關係者，第二項所定之處罰對象為行為人。

#### 第 49 條

1.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未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媒體，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3. 第一項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 第 51 條

1.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十四條之罪，經判決有罪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2.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3.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第 52 條

1.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2. 軍事審判機關於偵查、審理現役軍人犯罪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 52-1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本條例所定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肆 · 偵查法學 / 鵠神程議

### 新修法

####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 第 153-1 條

-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 II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V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第 153-2 條

-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 II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

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 第 153-3 條

- I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 II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第 153-4 條

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 第 153-5 條

- I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執行機關。
  - 六、實施期間。
- II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 III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IV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 V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 第 153-6 條

- I 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

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II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III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IV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3-7 條

I 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II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III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IV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V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 第 153-8 條

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I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III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IV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 第 153-9 條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 第 153-10 條

- I 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 II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 V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45 條

- I 偵查，不公開之。
-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 III 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 I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 V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VI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 VII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第 245-1 條

-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 II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 傳聞法則（§ 159 ~ § 159-5）：

(一) 意義：

係排斥傳聞證據之法則，傳聞證據只在少數例外情形方得作為證據。

(二) 排斥傳聞證據之理由：

1. 就對方當事人而言：剝奪他方當事人對證人行反對詰問之機會。
  2. 就法院而言：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3. 就證言可靠性而言：未經具結之供述，欠缺可靠性擔保。
- (三) 立法規定：民國 92 年修法時修正本法 § 159 I 規定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即除法律有規定者外，「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由於均屬傳聞證據，故原則上均不得作為判斷被告罪責之證據。其修正理由即明言該條係酌採英美法上之「傳聞法則」。
- (四) 傳聞法則之例外：
1. 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 (§ 159-1 I)：
    - A. 理由：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因此該等陳述應得作為證據。
    - B. 缺點：有違被告反對詰問權之保障。
  2.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 (§ 159-1 II)：
    - A. 理由：證人、鑑定人於檢察官訊問時必須具結，且檢察官原則上不致違法取供。
    - B. 缺點：
      - (A) 對被告而言，可能剝奪被告反對詰問權。
      - (B) 對法院而言，違背直接審理原則。
      - (C) 就證言可靠性而言，該「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必以「證人、鑑定人」身分應訊，若以「被告」身分應訊時，自無須具結，陳述可靠性存疑。
      - (D) 就例外情況而言，「顯不可信」之證明困難，幾乎無成立之可能性。
    - C. 修正：晚近實務見解已將本條項作限縮解釋，亦即必須符合下列要件始可適用本條項規定
      - (A) 被告當時在場。
      - (B) 被告或其辯護人已對其進行詰問。
  3. 先前不一致之陳述 (§ 159-2)：
    - A. 意義：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為與先前不符之陳述，如先前之陳述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者，先前之陳述例外得為證據。
    - B. 理由：為發見真實起見，參考日本立法例，規定可信性及必要性兩種要件兼備之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陳述，得採為證據。
  4. 先前證詞 (§ 159-3)：
    - A. 意義：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發生死亡、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等特定情形，由於此等人已經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的原因，若其於偵查輔助機關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者，得為證據。
    - B. 理由：

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調查中之陳述，係在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為，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而於審判程序中，發生事實上無從為直接審理之原因時，仍不承認該陳述之證據適格，即有違

背實體真實發見之訴訟目的。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增訂承認該等審判外之陳述，得採為證據。

###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三、……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且未經被告當庭對質、詰問之未到庭證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不得為法院論斷被告有罪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俾使發現真實之重大公益與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間獲致平衡。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尚不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意旨。

#### 5. 特種文書：（§ 159-4）：

A. 意義：包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或證明文書、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必須製作之文書、以及與之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

#### B. 理由：

##### (A) 公務文書：

- a. 若有錯誤、虛偽，公務員可能因此負擔刑事及行政責任，從而其正確性高。
- b. 該等文書經常處於可受公開檢查之狀態，設有錯誤，甚易發現而予及時糾正。

##### (B) 業務文書

- a. 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
- b. 讓製作者以口頭方式於法庭上再重現過去之事實或數據有其困難。

(C) 其他文書：例如官方公報、統計表、體育紀錄、學術論文、家譜等，基於相同理由，亦應准其有證據能力。

#### 6. 經當事人同意者（§ 159-5）：

A. 同意方式：包括明示同意（§ 159-5 I）與默示同意（§ 159-5 II）在內。

B. 理由：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

7. 鑑定人之書面鑑定意見（§ 206）：由於鑑定人本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報告，如以書面方式為報告者，該書面勢必係於審判外作成，屬傳聞證據之一種，惟民國 92 年修正理由明言其屬該條所稱「法律有規定者」之情況之一。

8. 其他特別規定：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17、兒童及少年剝削防制條例 § 9 II、家庭暴力防治法 § 36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12 及已廢止之檢肅

流氓條例中有關秘密證人筆錄等多種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之情形均屬之。

(五) 不適用傳聞法則之程序 ( § 159 II 、 § 455-11 II ) :

1. 並非涉及被告罪責認定之程序 :

- A. 起訴審查程序：因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不適用傳聞法則。
- B. 強制處分與證據保全之審查程序：其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證據保全或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序，其證據法則毋須嚴格證明，僅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故不適用傳聞法則。

2. 基於明案速判法理之程序 :

- A. 簡式審判程序：蓋因被告已於準備程序中認罪 ( § 273-1 I ) ，足見其有放棄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思，故傳聞法則於簡式審判程序，不須適用。
- B. 簡易程序：簡易程序乃對於情節輕微，證據明確，已足認定其犯罪者，規定迅速審判之訴訟程序，其不以行言詞審理為必要，是以無須適用傳聞法則。
- C. 協商程序 ( § 455-11 II ) ：協商程序之適用係以被告自白犯罪事實及其他犯非重罪案件為前提，為求司法資源之妥適及有效運用，無須適用傳聞法則。

## 伍 · 警察勤務 / 鵠神程議

26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 ( 核定本 )

**一、內政部為保障各警察機關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 (二)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 (三)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三、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

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

服勤人員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動靜工作務使均勻，藉以調節精神體力。

**四、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五、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一) 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二) 值宿所執行值宿之勤務。
- (三) 刑事警察單位執行刑案偵查或其他受檢察官指揮辦案之勤務。
- (四)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六、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超時服勤時數每月不得超過一百小時，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

- (一) 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 (二) 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 (三) 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 (四) 偵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重大刑案及特殊刑案專案之勤務。
- (五)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山域搜救之勤務。
- (六) 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七、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依其服務機關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並得因勤務需要，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

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由各警察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

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時數。

**八、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執行第五點及第六點勤務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

**九、各警察機關應依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辦理勤務審核作業。**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得視各警察機關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

**勤務規劃之原則★★**

**一、點、線、面兼顧之原則：**

警察勤務是整體性、持續性及機動性的，一天 24 小時的警戒體制，為達成其

任務需有人員的編組。

關於警察人員的編組，所採取的警力部署方式，有採集中制、散在制，及集中散在併用制，而表現於我國警察機關之勤務機關（機構）者有警察局、分局及派出所，是一種將警力「集中散在併用制」編組於各勤務機關（機構），這是一個執行勤務之點而已，再透過各種勤務的活動，達到線與面的結合。故如何將現有可用之警力，作合理的編組，進而追求點、線、面的兼顧，是勤務規劃的第一項課題。

## 二、勤務方式活潑化之原則：

警察勤務之執行，就員警個人來談，每天有 8 至 12 小時的勤務時間，在斷續或連貫的 8 至 12 小時中，如不詳加活潑化的規劃勤務項目，如攻勢勤務與守勢勤務的搭配，恐怕個人體力就沒辦法負荷，更遑論談及勤務效率與績效的追求。

再則有關勤務方式的互換，我國歷年來均有多方興革，如

- (一) 守望制。
- (二) 巡守互換制。
- (三) 巡守組合勤務區制。
- (四) 巡守合一制。

往昔勤務方式單純，互換方式亦簡單，而當前勤務方式較趨多元化，主要計有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值班等六項，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勤區查察為個別勤務，由警勤區員警專責擔任。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及備勤為共同勤務，由服勤人員按勤務分配表輪流交替互換實施之。」

在警察局與分局所設各種警察（大）隊不服個別勤務，概以共同勤務交替互換，「依其任務，分派人員，服行各種專屬勤務，構成轄區點、線、面整體勤務之實施」。另外為改進過去呆板、保守的勤務方式，趨向整合化、彈性化、主動化，警察勤務條例第 14 條規定：「各級勤務機構因治安需要，得指派人員編組機動隊（組），運用組合警力，在指定地區執行巡邏、路檢、臨檢等勤務以達成取締、檢肅、查緝等法定任務；並得保留預備警力，機動使用。」如何使執勤方式活潑，不一成不變，讓服勤人員動、靜態勤務交互使用，是勤務規劃的第二項課題。

## 三、服勤時間分配人性化之原則：

我國警察勤務時間之分配：

- (一)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
- (二) 第 16 條規定：「服勤時間之分配，以勤四、息八為原則，或採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時間分配。聯合服勤時間各種勤務方式互換，應視警力及工作量之差異，每次二至四小時，遇有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之。但勤區查察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二至四小時。服勤人員每日應有連續八小時之睡眠時間，深夜勤務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度，但有特殊任務，得變更之。」
- (三) 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勤務編配，採行三班輪替或其他適合實際需要之班次服勤。如勤務執行機構人員置三人至五人者，得另採半日更替制；置二人者，得另採全日更替制，其夜間值班，均改為值宿。」
- (四) 另「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中，勤務規劃授權分局由分局長規劃，亦即勤

務規劃要適合轄區治安狀況及需求。

故勤務規劃之原則除了能發揮勤務效能之外，也要考量員警服勤時間、用膳時間、輪休時間、睡眠時間、休閒時間等，使其在工作上不因個人生理、心理及家庭、社會等因素影響，而無法工作或降低工作情緒，換句話說，必須以「人性化的觀點」來編排及考量。

(五) 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之規定：

1. 公務員應依法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每日辦公時數為八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前項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各機關（構）在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原則下，得為下列之調整：
  - (1)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於維持每週辦公總時數下，調整所屬機關（構）每日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2) 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於維持全年辦公總時數下，調整學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 (3) 行政院配合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每週辦公時數及每週休息日數。
3. 各機關（構）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連同第一項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六十小時。但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定之。
4. 各機關（構）應保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而須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健康，辦公日中應給予適當之連續休息時數，並得合理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及休息日數。
5. 輪班制公務員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但因應勤（業）務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不在此限。
6. 前二項辦公日中連續休息時數下限、彈性調整辦公時數、延長辦公時數上限、更換班次時連續休息時間之調整及休息日數等相關事項，包括其適用對象、特殊情形及勤務條件最低保障，應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原則下，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

## 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107.04.11 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警察勤務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I 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員警依本辦法規定執行訪查。但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II 警勤區訪查之目的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 第 3 條

警勤區員警訪查時，得實施下列事項：

- 一、犯罪預防：從事犯罪預防宣導，指導社區治安，並鼓勵社區居民參與，共同預防犯罪。
- 二、為民服務：發現、諮詢及妥適處理社區居民治安需求，並依其他法規執行有關行政協助事項。
- 三、社會治安調查：透過與社區居民、組織、團體或相關機關（構）之聯繫及互動，諮詢社區治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

#### 第 4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尊重當事人權益，並以誠實信用方法為之。
- 二、不得逾越訪查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訪查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並保持政治中立。
- 四、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 5 條

- I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著制服或出示警察服務證表明身分，並告知訪查目的。
- II 警勤區員警未依前項規定執行訪查時，受訪查者得拒絕之。

#### 第 6 條

- I 訪查應就警勤區內之住所、居所、事業處所、營業場所、共同生活戶、共同事業戶及其他有關之處所實施之。
- II 執行警勤區訪查時，應經受訪查之住居人、代表人、事業負責人或可為事業代表之人同意並引導，始得進入其適當處所。

#### 第 7 條

- I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應依勤務分配表編配時間，於日間為之。但與受訪查者另有約定訪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 II 前項訪查時間，應避免干擾受訪查者生活及事業之正常作息。

#### 第 8 條

- I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以實地個別訪查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聯合訪查或座談會方式實施。
- II 警勤區訪查，以座談會方式實施者，應將訪查時間及地點，於訪查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受訪查者。

#### 第 9 條

警勤區員警實施訪查，得以下列方法與社區居民聯繫及諮詢：

- 一、運用社群網路、電子、平面媒體或表單等刊登治安簡訊，載明犯罪預防措施、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需求事項，並提供有關維護社區治安之聯繫、諮詢服務、反映及回復管道。
- 二、遞送警勤區員警聯繫卡片，載明與警察聯繫方法。
- 三、警勤區員警為指導家戶及社區治安，得提供治安評估服務，協力維護社區治安。

#### 第 10 條

- I 警勤區員警執行訪查得建立資料檔案，記錄受訪查者之姓名、住居所、職業、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與其他為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之必要事項。

- II 前項資料檔案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 III 警勤區員警於訪查所建立之資料檔案，應依相關規定保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四、勤區訪查與三級預防理論之關係以及勤區查訪目的：

#### (一) 建構勤區查訪之三級預防理論：

「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所規範之查訪對象，有治安顧慮人口與記事人口，期使警勤區員警以勤區查訪方式實踐「三級預防理論」之建構。

所謂的三級犯罪預防模式，即指：一級預防（primary prevention）、二級預防（secondary prevention）與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三者。「一級預防」係將重點，集中在鑑別提供有利於犯罪的機會，或促進犯罪行為發生的物理與社會環境，並依犯罪預防的需要進行改善，以斷絕犯罪之發生；「二級預防」則強調致力於早期辨識潛在的犯罪者，並尋求有效的介入與處理，以杜絕犯罪；「三級預防」係針對真正的犯罪者，進行在司法或相關的處遇，以預防其再犯罪。

三級犯罪預防模式源於醫學上公共衛生模式，在實際運作上，其內容包羅萬象，範圍之廣，非官方或民間所單獨能處理者。一級犯罪預防，沒有選擇對象，係以全體社會與人民為對象，進行改善社會治安體質之治本的犯罪預防工作；二級預防，則選定高危險群為對象，針對高潛在成為犯罪者之對象，進行選擇性之對策的犯罪預防措施，以預防犯罪之發生；三級預防，則範圍更小，係以已經犯罪之犯罪者，採取更生或處遇之矯治措施，以防止其再次犯罪。

此理論應用在預防犯罪或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藉由對警勤區勤區查訪之實施，所欲達成者：

1. 一級預防：在犯罪行為發生之前，對一切可能之犯罪風險進行危機管理，期能事前防止犯罪案件發生。即對一般住家或辦公處所等實施勤區查訪之作為，以達預防犯罪、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
2. 二級預防：藉由勤區查訪之作為，早期鑑別出高危險群之潛在犯罪者與被害者，予以有效協助，以免其淪為犯罪者或被害者。另對較高風險之記事人口（治安顧慮人口以外之犯罪人口），在實施勤區查訪時，予以規勸免予再觸犯法網之功效。
3. 三級預防：即對已犯罪者施予有效之行為矯正或心理治療、隔離等措施，期能促其改過遷善，復歸社會，不致再犯。亦即對最高風險之治安顧慮人口實施勤區查訪，以防制其再犯之任務。

#### (二) 勤區查訪所欲追求之目的：

1. 以警勤區作為各項警察業務之平台。
2. 以警勤區作為警民互動之窗口，實現「問題導向」、「顧客導向」、「服務導向」的社區警政理念。
3. 達成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兼具對治安人口、處所的監督查察，與對一般民眾的治安諮詢指導服務。

4. 建立警察與民眾的夥伴關係，共同防制犯罪。

## 社區警政之核心要素★★★

### 一、Bayley 提出社區警政的四個核心要素 CAMP：

#### (一) 諮詢 (Consultation)：

諮詢指定期地且系統性地諮詢社區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治安的需求，以及警察可以如何更有效地滿足社區的需求。

Bayley (1994) 在其研究中發現，現今有許多警察機關藉由新建立的機制來與社區民眾討論社區問題及解決之道，以達改善犯罪預防效能的目的。這種溝通機制有的警察機關是藉由社區中現有團體深度接觸和社區會議的方式達成。

Bayley 認為 (1991)，在建立社區會議的過程中，常可能會經歷底下的階段，首先，會議開始時大多會被民眾的抱怨所主宰，警察常因困窘而中斷會議的持續舉行。然而，假若警察能夠具備相當的耐心，那麼民眾的抱怨就會逐漸轉為對治安的關切。在這個階段，警察就可以運用會議來解釋警察作為的限制，以及邀請民眾來共同策劃解決問題的方法。最後，當彼此之間的信賴感建立之後，就可以用社區會議來評估犯罪預防作為的效果。所以，良好的「諮詢」發展過程，通常會是一個「從抱怨到合作」的演變過程。

#### (二) 調適 (Adaptation)：

調適，指透過警察的授權分權，使地方及基層警察得以彈性調整作為；亦即決策權下放以便基層管理者能夠滿足社區需求的因應作為。由於警察認知處理犯罪及失序問題的方法，會隨地區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必要調整組織的指揮結構，俾利當地警察主管能較彈性地運用資源。這當中涉及了將指揮權分散至地方上，或稱為決策權下放。社區警政是要地方上的警察主管針對地方的需求，規劃並調整有關資源，而非仰賴總局所規劃的策略模式。

Bayley 認為，「調適」的第一步驟，通常是建立管理的地區指揮體系 (manageable territorial commands)。例如，德州的休斯頓警察局轄下就設立了四個分局，加州的聖塔安娜市 (Santa Ana, California) 警察局轄下設置了若干個鄰里警察局 (neighborhood police station)。而對於那些已經設有分局或類似單位的警察機關而言，這種變革似乎並非是一種創新。像在一些國家及美國東部城市的警察機關，就多設有散在式的 (分權式的) 警察指揮結構，但該指揮結構並不見得完全讓警察更有效的預防犯罪。其中原因之一，可能是指揮結構的劃分不當，也就有重劃指揮範圍界限的變革，以讓警察的指揮結構能夠符合社區的需求範圍。

#### (三) 動員 (Mobilization)：

1. 動員，係指動員社區民眾整合社區資源，以解決社區治安問題。

亦即積極徵募非警察人員及非警察機構的協助，以資源整合的模式解決社區治安問題。Bayley 在其跨國性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由於無法靠一己之力而能有有效的預防犯罪，警察已逐漸發展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協助的方案和措施。

2. 在普遍被推行的社區犯罪預防方案中，有「三大項」是典型的代表措施，即鄰里守望 (Neighborhood Watch)、在財務上標示記號 (Operation ID)、以及治安調查 (security survey) 三項。美國自 1970 年代初所實施

的一些方案，其中主要包含了提供警察犯罪線索的鄰里會議，以及鼓勵民眾自行實施守望與主動報案的措施。這些方案同時也鼓勵民眾在個人財物上標記辨識號碼，以及加強在住宅和商業區進行治安調查以強化安全。守望、標記、及強化安全這些原則，也在其他許多國家被廣泛地使用，其中鄰里守望的方式就呈現出多樣化。譬如，在大廈公寓中，就呈現出「垂直式守望」（Vertical Watch）；在商業區，就有所謂防竊為主要焦點的「商業守望」（Business Watch）；針對私人船隻安全的「船的守望」（Marine Watch）等。

3. 警察想動員的對象並非僅有民眾而已，有些政府機構如果能夠將本身行動予以適當的調整，並與警察和社區的行動相互協調，那麼它們在犯罪預防上也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為了去除犯罪的跡象和表徵，清潔單位清除廢車、空地上的垃圾及預佔停車位的雜物；公園管理單位為了青少年在夜間仍舊開放有關的設施，並籌劃適合青少年的活動；防火及建築物檢查單位公開並譴責那些用作吸毒及販毒場所的廢棄建築物；有些國家政府中的衛生機構及安全管理部門更企圖尋求合理的理由來關閉那些經常招引非法交易的酒吧和夜總會；學校針對成績不佳的學生開設輔導課；社會服務機構介入那些長期存有問題的家庭，以防止家庭暴力和兒童虐待事件的發生。

#### (四) 問題解決 (Problem Solving)：

問題解決，係指排除治安問題的根源，社區警察應扮演治安問題解決者的角色，分析轄區治安事件頻繁之人、事、地與時等因素，並以「問題導向」取代「案件導向」以及以「先發導向」取代「反應導向」，動員社區民眾協調其他政府機關從問題根源解決犯罪問題；而 Problem Solving 為問題導向警政的精神，其與公共管理等相關理論中所強調之問題解決導向一致。

亦即矯正或去除引發犯罪或失序行為的原因。長久以來，警察往往是在犯罪或緊急事件發生後才作反應，如今警察已逐漸開始重視並探究引發犯罪和失序行為的背後因素，並規劃改善這些因素的可行方案，以及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當的方案予以執行。換言之，警察已洞察應將犯罪及失序行為視為需要妥善處理的「問題」，而非將其當作執法或提供緊急服務的「個別事件」看待。

問題解決模式，強調針對警察及社區所能實施的所有犯罪預防行動予以分析及評估，它所導引出來的犯罪預防方案是具體且特定的，而不是廣泛或普遍性的方案。

## 智慧警政 S.M.A.R.T.

**S (Security)** -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從法規面及實體面來強化相關安全。

**M (Mobility)** - 警政行動服務升級，例如：員警勤務電子化、智慧勤務輔助系統。

**A (AI)** - 情資再造 AI 辦案，利用 AI 來進行情報整合及分析。

**R (Resilience)** - 擴增科技偵查韌性，例如：建置金融資料調閱平臺、情資虛實整合、充實科技偵查設備。

**T (Training)** - 厚植數位警政訓練，建構分級分階科技偵查教育訓練藍圖，開設各種課程及建置「數位情資科技偵查教育訓練平臺」。

## 權變階段

警政策略的發展約於 1980 年代進入了權變階段，權變階段警政的特色在於警政策略（除循證警政外）汲取了標準模式警政、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的優點，並對治安問題進行科學化分析處理；強調透過系統化、科學化的分析，選擇合適而且社會大眾能接受的解決方法。

此時期警政策略之選擇完全視問題之性質而定，警察對於組織所面臨的問題先做有系統及冷靜客觀的理性分析，再尋求因應、解決之道。解決問題的方法具有彈性，可以因時因地制宜，依問題的特性、處理的對象，透過客觀及有系統分析的結果，決定解決的方法（Goldstein, 1987）。

在權變階段的警政策略中，警察的執法作為沒有固定的模式，最理想的狀態是警察能夠公正執法，針對不同問題可以彈性的調整處理的方式。這些當代警政策略的共同特性，都是立基於標準模式警政的基礎下，結合設計警政及電腦統計警政的優點。

權變階段的警政策略，都會避免標準模式警政只重視抵制犯罪以及對犯罪的被動反應等缺失，轉為主動處理犯罪問題，並強調犯罪預防的重要性；但對標準模式警政之健全的組織結構、重視專業知能、有專門機構或系所進行長期培訓、專業證照、專業倫理等符合專業標準的特質仍然含納於各策略中。

權變階段的警政策略，對標準模式警政之警察強悍的專業能力處理犯罪問題、在犯行追緝中，發揮讓犯罪人無法遁逃的特殊嚇阻作用，以及警察的出現能在危害防止面向中，展現一般嚇阻的危害防止作用等優勢，也都充分地善加運用（孫義雄，2021）。權變階段重要且較具實踐性的警政策略，除了標準模式警政、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之外，主要大致有第三方警政、電腦統計警政、情資主導警政，以及循證警政等。

### 一、第三方警政

第三方警政的概念起源於澳洲，萌生於 1980 年代後期，並在英國被廣為應用，其延續了社區警政的善用民力及建立夥伴關係的概念，並將警察的角色由犯罪控制之核心轉變為中介者之角色。第三方警政是一種警察以勸說或強制等方式結合非犯罪的第三方，要求他們參與犯罪預防及犯罪控制的活動。

由於警察組織了解到，警察組織無法獨力擔負起危害防止及犯行追緝的犯罪控制任務，治安問題絕非單一警察機關可以解決與負責的，要有效改善社會治安狀況，除了國家公部門的警察組織之外，更需要有廣泛的政府組織、民間機構及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第三方警政的概念可以簡單的理解為「讓警察成為聯結的平台，利用相關法規，將有關的政府單位、社會團體或個人納入為處理犯罪問題之環節，共同於事前以聯繫、鼓勵、說服及強制等方式，解決治安問題的策略性作為」。所有利用相關法規要求其他團體或個人一起維持社會秩序及處理犯罪問題的方式，都屬於第三方警政的作為。

第三方警政重視對犯罪標的之加強監控，與犯罪學中的「日常活動理論」及「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彼此間有著理論和實踐的關聯性。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也為第三方警政提供了警方可以如何作為，以阻絕犯罪的情境機會之參考（孫義雄，2014）。

第三方警政也宣稱綜合運用了社區警政及問題導向警政的策略，是結合兩者優點的改良版；第三方警政有許多作為源自於社區警政，例如將社區警政中警民合作的做法賦予法律依據，主張結合民眾共同參與犯罪預防，以增進維護治安之實質效率等（李宗勳、宣介慈，2009）。

問題導向警政則提供第三方警政有關管理的基本架構，以及解決問題的有效率程序；除了接受問題導向警政處理成組案件的概念外，第三方警政也會利用強迫或說服第三方的方式，以解決持續發生之成組問題（Eck & Spelman, 1987）。

「第三方」乃相對於警方、犯罪人之外，可以協助警方進行治安管理的團體或個人。在第三方警政的概念中，第一方指的是警察，第二方指犯罪人，第三方則是指其他能夠防止或控制犯罪的「有權律定規範者」，以及那些「主要擔負責任者」。「第三方警政」即強調運用非警察的第三方力量，一起負責控制犯罪與失序行為，作為解決治安問題的手段（Buerger & Mazerolle, 1998）。

在第三方警政中，警察的任務是透過聯繫、鼓勵、說服或強制的方式，影響有能力執行犯罪控制的第三方，進行以犯罪控制為導向的特定行動，藉以達成有效率、反應快的治安管理目的。第三方警政更延伸「善用民力」的概念，除了鼓勵民眾主動協助治安活動、降低犯罪機會之外，更以勸說、強制等方式讓民眾不得不參與協助治安活動。

第三方警政的目的是進行犯罪預防及犯罪控制，主要藉由犯罪預防以控制未來可能導致犯罪的潛在問題。認為犯罪預防工作是犯罪控制中的一環，所以在實務執行上，其對犯罪控制的重視是較優於犯罪預防的。

以相關的法律規範為基礎的第三方警政，讓警察有權干涉，並使第三方夥伴自願或不得已與警察合作，是一種獨特的警政策略；有學者認為利用相關法律規範，迫使第三方夥伴參與的過程，是第三方警政的核心概念。第三方警政利用的法律規範，包括各種民事、行政規則和刑事法律，警方對這些相關的法律規範善加利用，使其變成警方與第三方建立夥伴關係的利器（Weisburd & Braga, 2006）。

## 二、電腦統計警政

電腦統計警政延續問題導向警政的優點，結合了課責制度，並搭配發展日新月異的電腦科技，利用快速統計、精確分析的特性，且善用犯罪熱點、治安斑點圖、地理資訊系統、犯罪製圖、地緣剖繪系統等犯罪辨識科技，成為當代的熱門警政策略。

電腦統計警政可說是問題導向警政的進階版，結合了運用當代電腦的大數據等最新科技，並加入了課責、授權的管理學概念，在美國紐約實行之後，大大的改善了地區的治安狀況，啟動了在世界各國推展電腦統計警政的風潮（孫義雄，2015）。電腦統計警政的起源可以追溯至1994年，當時紐約市警察局局長 William Bratton 想到可以將紐約地區的犯罪紀錄加以彙整，建立成有系統的資料庫，再進一步對資料庫的犯罪資訊進行分析，以擬定治安管理的適宜策略

(Joshi & Sorenson, 2010)。Giuliani 擔任紐約市市長時，曾宣稱電腦統計警政是他市政管理中「王冠上的寶石」；福特基金會及哈佛大學 Kennedy 政府學院因電腦統計警政理念的創新及績效的卓著，1996 年聯合頒發美國政府創新獎，認為它是 20 世紀後半在組織及管理上重要的一項革新。美國犯罪學及公共政策 (CPP) 期刊亦認為，電腦統計警政是過去幾十年來提出的警政策略中最重要的一項革新 (Weisburd & Braga, 2006)。

電腦統計警政便是利用電腦的快速統計、精確分析、巨量處理等特性，進行警察勤務的規劃。具體的做法是系統性的蒐集治安相關資訊，先將轄區的犯罪資料輸入電腦，建立資料庫，據以分析整個轄區的犯罪狀況，再以圖示的方式標記出來，以使警政單位在做決策時，能使用最新、最正確的資料。

有了即時的正確資訊之後，再利用電腦進行分析、評估，並透過治安會議研擬適宜的治安策略，以採取必要的勤務作為，規劃警力的最有效運用，進而達到減少犯罪事件發生的效果 (曾兆延、李修安，2007)

電腦統計警政的決策都是在電腦統計警政會議中形成；會議是依據電腦化統計數字進行，透過精準且即時的犯罪數據，將傳統的官僚式開會轉換成為靈活的、有效率的會議。會議通常是先將犯罪斑點圖打開，要求各地區的單位主管評估所蒐集的資料，釐清問題所在，設定努力的目標。

在地區單位主管報告後，會議中再讓各部門人員一起腦力激盪，思索解決方案，以及溝通協調如何運用各方的資源；在系統化的發展及評估策略之後，地區的單位主管最後提出如何規劃勤務策略，以處理轄區的犯罪熱點 (曾兆延、李修安，2007)。

美國警察基金會在經過深入研究之後，指出成功的電腦統計警政，應需具備「任務明確化」、「內部責任制」、「地域性的勤務指揮組織」、「靈活性的組織」、「以資料為導向的確認與評估問題」、「創新的問題解決策略」等六項關鍵要素，方能完善的處理地區的治安問題 (Weisburd, Mastrofski, McNally, Greenspan, & Willis, 2005)。

### 三、情資主導警政

在社區警政、問題導向警政、第三方警政、電腦統計警政等當代創新警政策略出現之後，情資主導警政結合了政治、軍事蒐集、整理、分析情報的技巧，同時去除其政治性及神祕性，並巧妙的運用標準模式警政及各種創新警政的優點，呈現出不同風貌的警政策略。

情資主導警政吸取了前述各警政策略的優點，並加以轉化；其中汲取了標準模式警政之運用當代最先進的電腦及數位資訊科技的方式，並以大數據的方式進行情資蒐集及分析的工作。此外，強力執法也是情資主導警政採用的反應策略中之重要警政作為。情資主導警政亦汲取了社區警政善用社區民力之概念，從社區及民間廣泛蒐集治安相關情資，再加以分析、彙整、運用。情資主導警政不但借用問題導向警政的 CHEERS 六要素 (社區性、傷害性、期望、事件、重複發生及相似性) 作為評估治安問題的準則，整體的運作過程更是將掃描、分析、反應及評估的「S.A.R.A 模式」融入，並加以擴充應用 (呂文廷，2010)。

情資主導警政也是一種提倡以合作方式進行的警政，所以會運用第三方警政的聯繫、鼓勵、說服及強制等方式，以之和「有權律定規範者」，以及「主要擔負責任者」的第三方建立關係。希望除了獲取可以公開蒐集得到的情資以外，再加入這些第三方的機關、組織、單位、個人所能提供的訊息，其中善用第三方的方式也包含運用線民。

電腦統計警政可說是加入了「科責制」的情資主導警政，其差別是在電腦統計警政蒐集、整理、分析，以作為規劃警政作為，依據的是一個將各項治安情資彙整而成的治安資料庫；透過治安資料的整合與剖析，將治安相關數據電腦化，並以之與相關資訊進行聯結，以建立完整的資料庫。電腦統計警政利用的治安斑點圖、地理資訊系統、地緣剖繪系統及犯罪製圖等，也都是情資主導警政常利用的情資蒐集工具。

情資主導警政最早的原型，是 1993 年英國在 John David Phillips 爵士領導下，於 Kent 警察局推行的 Kent 警政模式 (Kent Policing Model, KPM)；其後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 針對 Kent 警政模式的成功進行研究，並加以改良，在英國內政部認可後，提出日後成為世界情資主導警政典範之國家情資模式 (National Intelligence Model, NIM)。

國家情資模式是一個典型的情資主導警政模式，其是在 Kent 警政模式中，補強「策略要素」(strategic element)，並擴大其對一般犯罪和警政影響的增強版。《國家情資模式指南》則提供了有關情資管理程序所需的實施細節，以確保警察機構運用情資時，能遵循國家情資模式的實踐準則。國家情資模式的成功，也促成了世界各國採行情資主導警政的風潮 (Osborn, 2012)。

而美國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新成立了「國土安全部」，其下特別設立「情資與分析辦公室」(Department's Office of Intelligence & Analysis, I&A)，負責分析與國土安全有關的情資。「情資與分析辦公室」主要是透過各地的「情資融合中心」蒐集及彙整情資。

美國根據 911 事件的檢討報告，亦創建了「全國情資融合協會」(National Fusion Center Association, NFCA)，此協會初始設立的概念，就是要透過整合各地區多個執法機構的資源和專業知識，來處理跨司法管轄區的犯罪問題，以促進美國全國各執法機構共享國土安全和犯罪相關的資訊和情資 (Gardner, 2020)。

迄今情資主導警政尚無讓各界都一致認可的定義，加上由於國情不同，世界各國的情資主導警政策略，雖然都是強調善用情資的創意理念，目的也都在預防犯罪及處理治安相關問題，但實施運作的模式有明顯差異 (田孝良、張曉菲，2010)。

Ratcliffe 在考察各國運作方式之後的歸納，並由「犯罪環境」(Criminal Environment)、「犯罪情資分析」(Crime Intelligence Analysis)、「決策者」(Decision-Maker) 等三個核心主體，以及「闡釋」(Interpret)、「影響」(Influence)、「衝擊」(Impact) 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組合而成的「三 I 模式」，以之詮釋情資主導警政 (Ratcliffe, 2016)。

Ratcliffe 復於 2016 年修正模式，將原有的「三 I 模式」再加以擴充為「四 I

式」，除了「闡釋」、「影響」、「衝擊」等三個運作過程要素之外，在模式中再增加了「意圖」(Intent)此一運作過程要素，型塑出新的情資主導警政「四I模式」(Ratcliffe, 2016)。

#### 四、循證警政

循證警政是由被譽為循證警政之父的美國學者 Lawrence W. Sherman 首先倡導，他同時也被視為實驗犯罪學領域的創始人。Sherman 於 1997 年帶領美國馬里蘭大學犯罪學團隊接受美國國會委託，對聯邦政府所資助，耗費超過 40 億美元共 500 多項美國各州或地區實施的犯罪預防方案進行評估，該研究案的名稱為「預防犯罪：什麼有效，什麼無作用，什麼是有展望的」(Preventing Crime: What Works, What Doesn't, What's Promising) (Weisburd & Braga, 2006)。Sherman 從此研究案中體悟到，只有經得起實驗驗證的警政策略，才能真正發揮預防犯罪及控制犯罪的效果。因此 Sherman 在 1998 年美國「警察基金會」主辦的研討會中，發表了〈Evidence-Based Policing〉論文，文中勾勒出了「循證警政」的概念 (Sherman, 1998)。

「循證警政」主張任何警政策略均應經過嚴謹的科學評估，以確定策略是否真正有效，他認為若將所有複雜的變項，都在受到控制的場域進行測試，如果能通過實驗的驗證，才是真正有效的警政策略 (Weisburd & Braga, 2006)。

Sherman 定義循證警政是「一種就警政中『什麼有效』做出決策的方法：哪些實踐和策略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警察任務。與基於理論、假設、傳統或慣例的決策不同，基於證據的方法是不斷用實證研究結果檢驗警政方案」，強調「什麼有效」是循證警察的核心理念 (Sherman, 2013)。

Sherman 建議循證警政應該聚焦在「三 T」(Triple-T)概念框架上，以「定位」(targeting)、「測試」(testing)和「追蹤」(tracking)等「三 T」原則檢視各種警察作為 (police actions)，期能善用珍貴的警察資源。他並強調循證警政是一種決策方法，而不是規劃警察活動的實用性警政策略 (Sherman, 2020)。

循證警政是一種以科學證據及科學方法，透過嚴謹的評鑑過程，驗證相關警政策略及警政作為是否有效的一種另類警政策略，而不是實際處理治安相關問題的警政策略。在循證警政評鑑警政方案中，所謂的有效性，指的是該方案對犯罪控制及犯罪預防，是否達到預期中減少犯罪發生的效果。

循證警政的出現，搭起了警察學術研究及實務界之間的橋梁，此一警政策略除了立基於科學證據，並善用研究方法評鑑警方處理治安相關問題之警政方案的有效性。由於方案是否能夠真正預防犯罪的發生事，是其有效性的一個重要評估因素，循證警政也促使警政單位更加重視犯罪預防的重要性。

## 柒 · 犯罪預防 / 鵠神程議

### 打詐四法說明

本部為落實打詐綱領，嚴懲詐欺犯罪，認有賦予執法機關使用科技偵查手段法律基礎之必要，且須完備相關法制面，以精準打擊詐欺犯罪，故擬具打詐四法，經立法院陸續於113年7月12日、16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科技偵查法制化）及「洗錢防制法」等修正草案。感謝立法院全體委員大力支持，參酌本部擬具之「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將科技偵查方法法制化，提供執法人員重要執法利器，回應社會對於科技打詐之殷殷期待；並從實體面加重罪責、強化規範密度。打詐四法三讀通過，代表政府全面向詐欺犯罪宣戰，本部將督導所屬檢察機關嚴懲詐欺犯罪，並強化跨部會、跨領域、跨機關之橫向聯繫，以澈底打擊詐欺犯罪，瓦解詐欺犯罪組織。

####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 (一) 高額詐欺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下同) 3 億元以下罰金  
對於高額詐欺犯罪行為造成民眾嚴重財產損害，為符完整評價行為惡性，故提高法定刑，明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 500 萬元以上，最重處 10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千萬元以下罰金；若達 1 億元以上，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 (二) 3 人以上複合不同詐欺手段，加重刑責二分之一；首腦主犯最重可處 12 年有期徒刑，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明定複合式詐欺犯罪，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 法定刑加重二分之一；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首腦主犯，更提高刑責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億元以下罰金。
- (三) 鼓勵詐欺犯罪成員窩裡反，自首或自白協助溯源追查，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增訂窩裡反條款，以有效協助追查上游詐欺犯罪核心共犯或查扣全部犯罪所得，澈底瓦解詐欺犯罪組織及查扣全數犯罪所得。
- (四) 犯罪所用之物一律沒收，其他違法利得一併沒收，澈底斷絕犯罪誘因  
詐欺犯罪具有低成本高獲利之特性，明定對於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一律沒收。對於查獲時無法證明與本次詐欺犯罪有關，若能證明為其他違法行為利得，一併沒收。
- (五) 提高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四分之三，三犯一律不得假釋  
因詐欺犯罪具有常習性，因而有必要提高詐欺犯罪假釋門檻，有期徒刑提高為服刑超過三分之二；累犯提高為服刑超過四分之三，三犯詐欺犯罪一律不得假釋，矯正詐欺惡習。
- (六) 完善被害人保護措施  
強化現行「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之功能，提供詐欺被害人諮詢轉介服務、加強法律協助、放寬民事訴訟選定當事人限制，並減輕相關民事訴訟費用負擔、明定偵查或審判中運用調和解程序，促使被告向被害人賠償，積極填補被害人損害。

## 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一) 增訂網路流量紀錄調取規定，溯源追查詐欺及資安犯罪

近年來詐欺案件氾濫，且資安攻擊事件或網路恐嚇信件頻仍，均為利用網路匿蹤之案件。修正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增訂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法定程序，比照通信紀錄，由執法機關聲請法院核發調取票後調取。

(二) 授權檢警職權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即時掌握詐欺相關犯罪資料

通訊使用者資料在修法前必須向法院聲請調取，本次修正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將可依職權調取，即時追查詐欺犯罪相關共犯。本次修正同時擴大通信紀錄調取罪名範圍，刪除調取通信紀錄須偵查「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 三、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科技偵查法制化)

(一) 運用 GPS 定位追蹤，即時追查車手位置及去向

現行詐欺集團車手為躲避檢警機關查緝，多使用通訊軟體進行聯繫，為能即時掌握取款車手位置及去向，運用 GPS 定位追蹤有其必要性，為強化程序保障，檢警實施逾連續 24 小時或逾累計 2 日，即採法官保留。

(二) 利用 M 化車定位，鎖定詐欺電話機房搜索查緝

依照傳統跟蒐或通訊監察往往無法掌握精確機房位，因而有必要利用 M 化車進行發話定位，進一步聲請搜索查緝，明文規範調查發動程序採法官保留。

(三) 使用熱顯像儀，調查被害人遭囚位置即時救援

因本方法係對隱私及具秘密合理期待之場所調查，故規定僅得從室外對室內採非實體侵入性調查，且不得錄音，並限於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採法官保留原則。

## 四、洗錢防制法

(一) 刑責納管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杜藉由虛擬資產形式洗錢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倘未完成洗錢防制登記，或境外設立者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及洗錢防制登記，卻提供服務，將科刑責強化納管，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虛擬資產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又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 運用於金融投資或支付用途時，亦屬前述虛擬資產範疇而同受規範，以全面防杜詐騙及洗錢犯行。

(二) 刑責納管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嚴防淪為洗錢工具

對於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就未完成服務能量登錄而提供服務者，或境外設立而未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及服務能量登錄，卻提供服務者，明定以刑責納管，另於特殊洗錢罪增訂利用第三方支付帳號犯洗錢罪之刑事處罰。

(三) 層級化一般洗錢罪之罰則，落實法人有責任始有處罰原則，溯源追查洗錢共犯，沒收範圍擴大

使洗錢犯罪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並以洗錢規模是否達新臺幣 1 億元區分不同刑度，以嚴懲其危害金融秩序之不法行為。另加重法人責任，惟對有責任始有處罰之憲法原則併予落實，復將沒收範圍擴大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何人均沒收，擴大利得沒收亦不限於以集團性或常習性犯之，強化嚇阻洗錢犯罪力道。

(四) 提高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罰鍰上限，並增訂「得按次處罰」就未落實內控與稽核制度、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必要交易紀錄、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可疑交易申報之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為罰鍰上限提高，使罰鍰具比例性或勸阻性，並新增「得按次處罰」規定，以加強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協力，促進透明金流、防制洗錢之力道。

打詐四法順利完成立法，為打詐立下重要里程碑，藉由此打詐四支箭齊發，溯源追查所有詐欺共犯，使詐欺犯罪無所遁形。本部將在行政院帶領下，結合打詐國家隊所有成員，落實打詐行動綱領，加強打詐執法力道。本部及所屬檢察官將堅守打擊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職責，亦盼公私協力，全民攜手防詐，共同守護國人財產安全。

### 犯罪學重要表格整理

資料來源：整理自許福生犯罪學與犯罪預防，元照出版社。

#### 刑事司法之程序流程與構成要素

執法人員	必須決定是否或如何進行？
警察	執行特殊法令、犯罪偵查、逮捕罪犯
檢察官	犯罪偵查、緩起訴、不起訴、起訴
法官	羈押權、認定事實、定罪量刑、免刑、免訴、科刑、刑度
監獄官員	指定服刑地點、給予獎賞、懲罰、建議假釋、報請撤銷假釋
觀護人	指定保護管束人應遵循事項、建議撤銷保護管束

#### 刑事司法犯罪控制與適法程序模式

犯罪控制模式		適法程序模式
裝配線	方式	障礙賽
鎮壓犯罪	目標	公平適當
速度終結性	方針	慎重的檢視
非正式之統整性	程序	正式個別化
效能	結果	正確性

##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阻力	增加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誘因	減少犯罪刺激	移除犯罪藉口
<p><u>強化標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龍頭鎖、防止汽車啟動的裝置</li> <li>● 防盜隔幕</li> <li>● 防破壞包裝</li> </ul>	<p><u>擴充監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例行提醒，夜行結伴，有人居留之跡象，攜帶手機</li> <li>● 家戶聯防相助</li> </ul>	<p><u>隱匿標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車輛不停放於街道上</li> <li>● 性別中立化電話簿</li> <li>● 無標誌運銷車</li> </ul>	<p><u>減緩挫折與壓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率的排隊與有禮貌的服務</li> <li>● 擴充座椅</li> <li>● 柔和的音樂與光線</li> </ul>	<p><u>訂定規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條約</li> <li>● 騷擾防制規範</li> <li>● 旅館登記</li> </ul>
<p><u>管制通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口通話裝置</li> <li>● 電子通行證，行李安檢</li> </ul>	<p><u>增加自然監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街道照明</li> <li>● 防衛空間的設計</li> </ul>	<p><u>移除標的</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拆式汽車音響</li> <li>● 婦女庇護區</li> <li>● 電話預付卡</li> </ul>	<p><u>避免爭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球迷間的可能衝突</li> <li>● 漸低酒吧的擁擠</li> <li>● 制定計程車收費標準</li> </ul>	<p><u>敬告守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停車」</li> <li>● 「私人土地」</li> <li>● 「撲滅營火」</li> </ul>
<p><u>過濾出口</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票根才可出口</li> <li>● 出境文件</li> <li>● 磁化商品標籤</li> </ul>	<p><u>減少匿名</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li> <li>● 免付費的申訴電話</li> <li>● 學校制服</li> </ul>	<p><u>財物識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產標註</li> <li>● 車輛牌照與零件註冊</li> <li>● 畜養動物標記</li> </ul>	<p><u>減少情緒挑逗</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曝力色情影片的控管</li> <li>● 提升球場內的模範行為</li> <li>● 禁止激進的毀謗</li> </ul>	<p><u>激發良心</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旁超速板</li> <li>● 關稅簽名</li> <li>● 「偷竊商品是違法的行徑」</li> </ul>
<p><u>移轉嫌犯</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道路封閉</li> <li>● 分隔女廁</li> <li>● 分散酒吧</li> </ul>	<p><u>職員助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置管理人員</li> <li>● 便利商店夜間安排兩位店員</li> <li>● 獎勵維護紀律職員</li> </ul>	<p><u>干擾市場</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視當舖</li> <li>● 分類廣告控管</li> <li>● 街頭攤販領照</li> </ul>	<p><u>減少同儕壓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痴才酒醉駕車」</li> <li>● 「說不，沒有關係」</li> <li>● 在學校中分散麻煩人物</li> </ul>	<p><u>協助遵守規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易圖書借書手續</li> <li>● 方便使用的公共廁所</li> <li>● 方便使用的垃圾桶</li> </ul>
<p><u>管制器械</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型」槍枝</li> </ul>	<p><u>強化正式監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闖紅燈照相機</li> </ul>	<p><u>否定利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盜墨水標籤</li> </ul>	<p><u>避免模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物破壞後立即修繕</li> </ul>	<p><u>管制藥酒</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酒吧內酒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竊後便不能使用的行動電話</li> <li>● 嚴格管制少年購買噴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盜警鈴</li> <li>● 保全警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清洗塗鴉</li> <li>● 減速路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電視內安裝節月過濾器</li> <li>● 避免作案模式之散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侍者調解</li> <li>● 無酒精活動</li> </ul>
---	--	--	---	---

### SARA 法則之問題解決過程

SARA 模式	四個基本綱要	問題解決的過程
S：掃描	1. 問題的本質是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架構，例如是 CHEERS 的組成要素。</li> <li>2. 有系統的描述關於問題類型和已有的證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件的本質是什麼？</li> <li>這些事件有沒有相似處？</li> <li>這些事件多久時間重複發生？</li> <li>這些事件在何時及何地方發生？</li> <li>這些事件損害哪些人及情形如何？</li> <li>誰期望警察解決這些問題？</li> </ul> </li> <li>3. 分析結果的意涵和及合作解決問題需要回答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定義和測量問題。</b></li> <li>需要哪些人協助。</li> </ul> </li> <li>4. 摘要。</li> </ol>
A：分析	2. 引起問題的原因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問題的框架 - 例如，問題分析三角形。</li> <li>2. 回答下列問題以便有系統的描述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犯罪者是誰？</li> <li>標的是誰或是什麼？</li> <li>在何時及何地發生？</li> <li>什麼原因使得犯罪者及其標的物會出現在同一時空？</li> <li>為何其他人不阻止這些聚合？</li> <li>有沒有促進或防止的因素？</li> </ul> </li> <li>3. 下列問題之回答所產生的意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犯罪者進入的管道</li> <li>受害者 / 標的物的行為或保護措施</li> <li>該場所的管理方式或進入管道</li> </ul> </li> <li>4. 摘要。</li> </ol>

R：回應	3. 對這個問題應該做什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回應方案的框架 - 例如，情境犯罪預防 犯罪者 目標物或受害者 地點</li> <li>2. 有系統的描述回應策略 增加風險或者工夫 減少報酬，藉口，或者挑釁 誰將執行方案，什麼時候，和在那裡？ 需要額外的資源？</li> <li>3. 意涵和預期結果： 直接的結果 轉移 利益擴散 其他副作用 評估應該如何進行</li> <li>4. 摘要。</li> </ol>
A：評估	4. 回應方案對問題有改善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織框架一例如：評估的原則。</li> <li>2. 評估的系統性描述： 回應方案如所規劃的實施？ 問題是否有改變？ 為什麼回應方案可能是改善的直接原因？ 轉移，擴散和其他副作用的程度？</li> <li>3. 對更進一步措施的啟發： 這問題解決完全嗎？ 採取進一步必要行動的內容是什麼 需要進行進一步的分析嗎？ 回應方案需要被改變嗎？</li> <li>4. 摘要。</li> </ol>

### 定義問題時用 CHEERS 之檢視

社區性 (Cummunity)	民眾必須有傷害事件的經驗，包括個人、商店、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
傷害性 (Har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眾或機關必須遭受到傷害。所謂傷害包括財產上的損害、身體的傷害、心理的創傷、或是減損警方的執法能量 (如不斷地謊報)</li> <li>2. 是否違法並非界定問題的標準，如噪音申訴事件，即是合法商業行為與周遭居民間的衝突。</li> </ol>
期待 (Expectation)	1. 必須有居民期待警方來處理 (人數不需要太多)

	2. 期待可藉由民眾的來電、社區會議、書面報告、或是其他方式而得知。
事件 (Events)	1. 必須能夠描述構成問題的事件的形式。 2. 問題是由個別的事件所構成的，例如一個人攻擊了另一個人、兩個人進行性交易、歹徒侵入住家等等。
重複發生 (Recurring)	事件必須重複發生。
相似性 (Similarity)	重複發生的事件必須有某些部份是共通的。例如可能是相同的人所犯案、發生在相似型態的受害者、發生在相同條件的地點、使用相同的武器或是其他共同的因素等。

### 如何處理惡化的熱點

熱點類型	原因	要回答的問題	例子	反應的模式
犯罪產地 (Crime generators)	許多未受保護的標的物，吸引許多並無犯罪動機的人至此	在什麼樣的環境中，標的物是脆弱的？這樣的脆弱狀態可以改變嗎？	購物區、嘉年華、運動賽事、交通樞紐等地。	增加保護
犯罪吸引地 (Crime attractors)	吸引犯罪者到此，乃此地方提供許多犯罪者熟悉的犯罪機會	什麼原故吸引了犯罪者？要如何改變？	性交易與毒品區域、酒吧、夜店等。	阻止犯罪者前來
犯罪促進地 (Crime enablers)	控制的衰退或管理規則的缺乏或沒有被執行，造成此地缺乏監控	誰能夠控制行為？要如何鼓勵他們盡力控制？	移除停車場或大廈管理員、家庭對小孩保護的缺乏等。	恢復防衛、監督或地區管理。

### 7 個情境犯罪預防的批評以及反駁

批評	反駁
1. 過於簡化及非理論性	1. 是基於 3 個犯罪機會理論：日常活動、犯罪型態及理性選擇理論，也引用社會心理學。
2. 沒有成效，轉移犯罪只是讓它更糟	2. 許多案例顯示可以降低犯罪，通常只有少數被轉移。

3. 轉移對犯罪根本原因的注意力	3. 達到立即成效以及容許更多時間尋找長期的犯罪解決之道。
4. 對犯罪問題是採保守、管理式的方式	4. 他不會做超過他所能做的，要求解決方案是經濟的且被社會所接受的。
5. 促成自私、排他的社會	5. 對富人及窮人提供相同的保護。
6. 促成政府的權力擴張及限制個人自由	6. 民主的程序讓社會免除於這些危險，人民會願意忍受不便及對權利的小侵害，因為這都會保護他們免於犯罪被害。
7. 已歸責於被害人	7. 提供被害人犯罪風險以及如何避免的資訊。

### 費利之犯罪人類型與對策

犯罪人類型	對策
生來犯罪人	無期隔離
精神障礙犯罪人	收容於精神病院
激情犯	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偶發犯	收容農場監所、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常習性犯罪人	改善可能者：收容農場監所、損害賠償命令、遷移命令 改善不可者：無期流刑

### 加洛法羅之犯罪人類型與對策

犯罪人類型	對策
殺人者	乃最欠缺憐憫情操者→若無社會適應的可能性處以死刑
暴力犯罪者	乃典型欠缺憐憫情操者→原則上適用無期流刑，若是青少年則收容於農場
竊盜犯罪者	乃典型欠缺正直情操者→原則上適用無期流刑，若是青少年則收容於農場
性犯罪者	許多場合與曝力犯罪者相似→不定期流刑
其他	欠缺憐憫情操程度較低者（將來犯罪犯險性較少者）→損害賠償命令

### 古典犯罪學派與實證犯罪學派之區別

	古典犯罪學派	實證犯罪學派
代表人物	貝加利亞、邊沁及費爾巴哈	龍布羅梭、費利及加洛法羅
歷史背景與研究方法	啟蒙運動、理性思維	自然科學證實證
犯罪原因論	自由意志	決定論
刑事責任論	道義責任	社會責任
刑裁量依據	行為客觀主義	行為人主觀主義
刑罰目的	應報理論、一般預防	特別預防
刑罰與保安處分關係	二元主義、否定不定期刑	一元主義、不定期刑

### 社會解組理論與犯罪副文化理論之比較

	社會解組理論	犯罪副文化理論
犯罪之定義	一致觀	無所謂犯罪
人之本性	追求快樂避免痛苦的功利本性	無本性只有社會
社會化	社會化永不能完全	社會化是完全的副文化團體亦是無限的
社會秩序的來源	交換、規範	衝突、壓迫
代表人物	Thrasher、Thomas	Sellin、Sutherland

### 墨爾頓之五種不同社會適應類型

適應類型		文化目標	文化手段	適應方式
I	順從型	+	+	正常守法者
II	革新型	+	-	以非法手段達到文化目標
III	儀式型	-	+	降低放棄文化目標固守文化手段
IV	退縮型	-	-	否定了目標與手段而隱世遁居
V	反叛型	- +	- +	企圖推翻原有目標手段建立新的文化目標

### 比較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犯罪理論及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理論比較項目	社會控制理論	一般化犯罪理論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研究者	Hirschi (1969)	Gottfredson & Hirschi(1990)	Laub& Sampson(2003)
理論主張 犯罪成因	<p>社會、自我、情境等控制機制之缺陷，就個人而言學校、家庭、傳統道德附著等社會鍵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著 (attachment)</li> <li>2. 奉獻 (commitment)</li> <li>3. 參與 (involvement)</li> <li>4. 信仰 (belief)</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犯罪定義：以「力量」、詐欺追求個人利益的行為。</li> <li>2. 犯罪的發生 = 犯罪機會 + 低自我控制且具有動機之犯罪者</li> <li>3. 犯罪機會 = 合適被害標的物 + 缺少有能力監控者 + 有動機犯罪者</li> <li>4. 負向的生命事件僅是低自我控制不同型態的表現，並不能排除於犯罪、偏差的討論領域之外。</li> <li>5. 轉捩點是一種自我選擇的結果，即決定先於行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個人與社會鍵（附著、奉獻、參與、信仰）的聯結。</li> <li>2. 以個人少年時期的社會控制程度（社會鍵強弱），解釋少年的偏差行為肇因。</li> <li>3. 「低自我控制」程度差異仍是個體少年時期從事偏差行為的主因之一。成年時期的「婚姻」幸福、「職業」良窳等兩個社會鍵，主導個人成年日後是否從事偏差行為關鍵因素。</li> <li>4. 個體少年時期的「自我控制」特質並不會持續、租定到成年時期。</li> </ol>
年齡效應	<p>三個理論均認同「年齡」與「犯罪」相關，於少年中期達到高峰，然後因個人步入家庭、投身職場等兩個因子，犯罪再犯情形急遽下降。</p>		
	<p>「社會控制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均認為「個人犯罪傾向如低自我控制特質一旦形成，終生難以改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縱貫式研究，年齡與犯罪原因變項彼此有關聯。</li> <li>2. 不同犯罪類型與族群所產生再犯情形不同。</li> <li>3. 以犯罪學傳統早期風險指標，並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再犯情況。</li> </ol>	
機構參與之看法	<p>終止犯罪的途徑：婚姻 / 配偶、軍隊 / 服役、矯正機構、鄰里改變，這四個轉折點產生機制：</p>		

(工作、 婚姻、服 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切斷過去不良的影響</li> <li>2. 提供監督 / 控制，社會支持與成長機會</li> <li>3. 改變日常活動的結構成型態</li> <li>4. 提供自我認同的改變</li> </ol>
理論間整 合與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青少年時期：社會控制對偏差 / 犯罪行為影響巨大。</li> <li>2. 少年、青年時期：自我控制的影響逐漸取代「社會控制」的力量。</li> <li>3. 成年以後時期：非正式社會控制與「婚姻」、「職業」等社會鍵等影響力不容易視。</li> </ol>

### 主要犯罪理論模式與主張

理論類型 項目	緊張理論	控制理論	學習理論
人性主張	人性本善	人性自利	人性非善非惡
犯罪原因	社會結構功能失調產生之挫折與憤怒	缺乏自我控制或個人與社會之繫帶轉弱，致個人由非法管道滿足慾求	次級文化之社會化與學習，致其認為違反社會規範是正確的。
問題	為何人們偏離社會規範？	為何人們遵循社會規範不犯罪？	社會規範係如何學習而來？

### 技術導向之犯罪預防模式

模式	策略
懲罰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嚇阻</li> <li>● 隔離</li> <li>● 死刑</li> </ul>
機械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物強化</li> <li>● 出入口管制</li> </ul>
改善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情況改善</li> <li>● 家庭情況改善</li> <li>● 學校情況改善</li> <li>● 社會情況改善</li> <li>● 經濟情況改善</li> </ul>

## 目標導向之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

	對象	目標	具體作為
第一層次 犯罪預防	一般民眾	規劃、設計與改善環境因素以減少犯罪機會及誘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設計：建築設計、燈光改善、鑰匙改進、通道控制、財產識別</li> <li>2. 鄰里守望相助：市民參與巡邏、監控</li> <li>3. 一般威嚇：增加警力、加重刑罰</li> <li>4. 公共教育：預防犯罪教育與訓練內涵</li> <li>5. 私人警衛：保全、城堡形社區</li> </ol>
第二層次 犯罪預防	潛在高風險 犯罪者	問題行為及地區之 早期識別與預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識別與預測：個人問題早期識別與預測</li> <li>2. 犯罪區域分析：高犯罪區域之鎖定、鄰里爭議調節</li> <li>3. 轉向運動：社區及刑事司法體系轉向</li> <li>4. 學校早期發現與預防</li> <li>5. 潛在問題學生輔導</li> </ol>
第三層次 犯罪預防	犯罪者	針對罪犯予以干預、矯正與輔導， 避免再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特別威嚇</li> <li>2. 隔離</li> <li>3. 矯治處遇</li> </ol>

## 犯罪過程犯罪預防模式

犯罪決意階段	犯罪搜尋階段	實際犯罪行為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之制定</li> <li>● 社會預防活動</li> <li>● 教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鄰里守望相助</li> <li>● 財產註記</li> <li>● 市民參與巡邏</li> <li>● 環境規劃與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標物強化</li> <li>● 電子監控警報裝置</li> </ul>

## 預防及控制二層面之犯罪預防模式

模式	策略	方式	內容
控制	被害預防策略	刑事司法取向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警察功能</li> <li>● 法院功能</li> </ul>

		監控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構監控</li> <li>● 非正式之監控</li> </ul>
		保護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保護</li> <li>● 財產保護</li> </ul>
預防	社會問題策略	鄰里環境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理環境</li> <li>● 社會環境</li> <li>● 經濟環境</li> </ul>
		青少年導政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康樂活動</li> <li>● 就業</li> <li>● 諮詢</li> <li>● 教育</li> </ul>

### 矯治、嚇阻犯罪、情境與肅清病源四層面之犯罪預防模式

模式	策略
矯治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機構式矯治處遇</li> <li>● 社區犯罪矯治</li> </ul>
嚇阻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嚇阻</li> <li>● 特殊嚇阻</li> </ul>
情境預防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犯罪地域分析</li> <li>● 環境設計</li> <li>● 目標物強化</li> <li>● 社區犯罪預防</li> <li>● 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標的之措施</li> </ul>
肅清病源預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升家庭功能</li> <li>● 落實學校教育</li> <li>● 大眾傳播媒犯罪預防</li> <li>● 就業輔導</li> <li>● 休閒活動規劃</li> </ul>

### 刑事司法體系與社區犯罪預防策略之比較

	刑事司法體系	社區犯罪預防模式
犯罪問題	指標犯罪：依據傳統評量標準，愈嚴重的犯罪，刑事司法機構應付出更多精力去處理。	失序、恐懼、嚴重犯罪：由背景條件、鄰里優先順序，和問題造成社區和鄰里不安之程度，決定其嚴重性。

犯罪控制的優先順序	逮捕和處理違法者。	預防和控制犯罪，恢復和維持秩序，降低民眾恐懼。
民眾的角色	協助警方：因為犯罪控制最好留給刑事司法人員處理，民眾可以用報警、扮演稱職的目擊者，和出庭指認犯人等方式，協助司法人員；此外，就是保持警戒。	民眾是關鍵：控制失序、恐懼和犯罪，源自於鄰里生活的「小改變」；民眾為鄰里生活的秩序設定標準，警察和其他刑事司法機關支持並協助民眾，由其是緊急狀況的處理。
警察、檢察官、法院和矯正機關之結構	中央化組織	分權機關：允許靈活地回應地方問題和需求。
方法	處理個別案件：當犯罪發生後。	問題解決方法：確認和解決個別案件所屬的更大問題。
自由裁量之使用	不鼓勵、不認同：假設執法過程中不需要指導方針；在被要求後，訂出清楚和明確的規範；試圖用強制逮捕和起訴政策、確定判刑等方式，限制 / 取消自由裁量。	基本且重要的犯罪控制手段：透過立法意向之說明建立控制；用謹慎的立法解決此問題的複雜性；參考民眾與第一線警員的意見，建立相關指導方針、程序和規範。
秩序與自由利益	個人自由利益優先：在個人自由利益之下，多數非暴力的異常行為皆可容忍。	平衡：自由利益非絕對，需與維護鄰里和社區運作之基本秩序需求達成平衡。
警民關係	警察保持中立和疏離：盡可能不要涉入社區生活。	警察代表社區行動：警察深刻融入地方生活，但也依據既有法律原則，公正、公平地行動。

### 警察回應被害人權利需求的基本原則

1. 公平、尊嚴和同情地回應被害人。
2. 保護被害人避免再次被害。
3. 盡可能提供被害人協助。
4. 提供被害人無縫接軌的服務與協助。
5. 告知被害人權利及司法流程的安排。
6. 讓被害人有能力參與案件流程。
7. 讓被害人便於了解調查日程、法庭和判決流程。
8. 確保各項服務流程的持續接軌。
9. 聚焦於被害人傷害的修復。

10. 告知被害人犯罪人的狀況。
11. 鼓勵被害人說明被害過程並細心的聆聽。
12. 提供有被害經驗過來人協助其他被害人參與刑事司法系統服務的機會。
13. 廣納被害人參與政策與規範的研擬。

### 被害人保護結構、執行以及網絡合問題分析

結構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欠缺以司法改革為主體的被害人保護服務</li> <li>2. 被害人整合性組織定位不明以及自主性低</li> <li>3. 人力不足與流動性高</li> <li>4. 欠缺預算</li> </ol>
執行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未將被害人保護服務視為己分內之事</li> <li>2. 以志工為服務的主力</li> <li>3. 專業不足且欠缺有系統的教育訓練</li> <li>4. 欠缺符合被害人所需的司法扶助</li> <li>5. 犯保分會服務內容多元龐雜且自主性低</li> <li>6. 檢察體系長官對犯保業務重視不足</li> </ol>
網絡整合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欠缺網絡整合的核心服務</li> <li>2. 聯繫整合機制不足</li> <li>3. 欠缺以被害人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方案</li> <li>4. 各部門欠缺專業以及聯繫轉介的服務人力與窗口</li> </ol>

### 社區警政之要素、效能及批判

警政創新模式	焦點	目標	原理	方法	第一步	我國作法
社區警政	警民關係、組織改變、問題解決	預先式預防、增加大眾對員警的信心和支持員警	支持員警、組織改變、問題解決	CAMP	指派社區警官、確認問題、確認組織改變	社區治安會議、守望相助隊
破窗警政	類敗的鄰里	終止因鄰里情況惡化而引發的嚴重犯罪	防微杜漸	針對違序行為提早介入	確認惡化的鄰里	青春專案取締不良場所

問題導向警政	具體的、重複的犯罪問題	清除問題的原因	多元聚焦、預防比執法有為效	SARA	確認需要注意的問題	治安區塊認養
多方手段聚焦威嚇警政	選定問題、針對特定對象用多方手段壓制問題	解決特定犯罪問題	運用多方手段與聚焦式威嚇	溝通式威嚇和公部門跨領域治理	找出特定問題	新北市青少年高關懷中心
第三造警政	利用說服或法律強制規範第三造參與犯罪預防	預防與控制	將社區警政中警民合作予以法律依據，以增進維護治安之實質效率	透過合作、說服或強制等手段，強制自願性或非自願性的第三者	尋找管制與解決犯罪途徑	大學租屋認證
熱點警政	大量犯罪集中在少數地點	改變高犯罪地點的犯罪機會	聚焦在地點	情境式與執行式問題導向警政	運用犯罪分析找出犯罪熱點	治安斑點圖
Compstat 警政	透過電腦蒐集分析緊急、短暫時期的犯罪地理型態	降低犯罪熱點	很少的犯罪熱點卻可降低很多犯罪、聚焦、課責	電腦化確認犯罪熱點和目的性巡邏、臨檢、合理懷疑式盤查	建立犯罪基圖和地區責任	E 化勤務指管系統
證據導向警政	運用系統性的方法，蒐集警察活動之相關資訊，評估其效果	檢驗已實施的警察政策，發揮減少犯罪問題效益	以證據為基礎	以科學證據評定處理策略	使用高品質的研究證據	治安風水師

情資導向 警政	藉由情資整合、產生有用情資、建立溝通聯繫的平台、建立預警機先之治安策略	制敵機先、建立預警機制	情報運用及資源分配	蒐集、分析、整合、應用	蒐集情資	社會治安調查
------------	-------------------------------------	-------------	-----------	-------------	------	--------

### 渥夫幹等同生群研究

	人數	原始樣本的百分比	所有犯行	所有犯行的百分比
原始樣本	9,945			
非行	3,475	34.9%	10,214	
官方資料上僅一次與警察接觸	1,613	16.2%	1,613	15.8%
接觸二至四次	1,235	12.4%	3,296	32.3%
接觸五次以上	627	6.3%	5,305	51.9%

## 捌 · 警察政策 / 莊沐

### 一、William Dunn 的政策分析架構

政策問題→問題建構→政策績效→政策預視→政策未來→政策推介→政策行動  
→政策監測→政策結果→政策評估

備註：灰底部分為「政策分析程序」；白底部分為「政策相關資訊」。

### 二、政策類型 (policy types)

(-) Lowi / Salisbury 的分類【所有政策分類的原型】

分配性政策 (distributive policies)	政府將財貨、服務分配給不同標的人口使用或享受的政策。
管制性政策 (regulatory policies)	政府設立某種特殊的原則或規範，藉以指導政府機關及標的人口從事特定活動。
重分配政策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政府將某一標的團體的成本或利益轉嫁給另一個標的團體來承擔或享受。

自我管制性政策 (self-regulatory policies)	政府對特定標的人口的活動僅予以原則性規範，由該標的人口成員自行決定政策活動的實際進行方式。
---------------------------------------	---

(二) David Weimer & Aiden Vining 分類【探討「當政府在面对市場失靈的情形時，應當採取何種因應之道？」】

備註 1：市場失靈發生原因為 (1)公共財 (2)外部性 (3)壟斷 (4)資訊不對稱。

備註 2：政府失靈發生原因為(1)直接民主的流弊 (2)代議民主的弊病 (3)政府直接提供的無效率 (4)分權制衡所導致的無效率。

使用市場機制來解決市場問題 <b>【丘昌泰：矯正政府與市場雙重失靈之策略】</b>	1. 市場自由化 (freeing markets): 透過解制 (deregulation) 的方式，將政府原先加諸於某項財貨或服務的生產限制予以解除，藉以活絡市場。
	2. 市場促進化 (facilitating markets): 政府透過立法創設出一個原本並不存在的市場【通常針對公共財】。
	3. 市場模擬化 (simulating markets): 政府透過拍賣的方式，來刺激市場活絡 (使行動者願意投入特定市場)。
誘因政策	1. 供給面的賦稅：針對財貨或服務生產者進行課稅 (產出稅，output tax)，藉以抑制生產。
	2. 需求面的賦稅：針對財貨或服務消費者進行課稅，藉以抑制消費。
	3. 供給面的補助：針對財貨或服務生產者提供物質性或非物質性的補助，藉以鼓勵生產。
	4. 需求面的補助：針對財貨或服務消費者提供物質性或非物質性的補助，藉以鼓勵消費。
管制政策	意義：政府建立法律規範來限制或引導標的團體的行為
非市場供給政策	由政府 (而非市場) 提供財貨或服務予標的團體。包含：由政府直接提供財貨或服務；以及政府以簽約外包方式提供財貨或服務，但政府仍負有該業務的所有權與監督權。
保險與救助政策	1. 保險 (事前，發生於市場失靈之前)。
	2. 救助 (事後，發生於市場失靈之後；又稱為安全墊設計)。

### 三、循證政策分析 (evidence-based policy-analysis)

(一) 實施程序

1. 循證政策分析的三大要素 (3E)：多元證據 (Evidence)、政策實務與政策研究

專家知識 (Expertise)、民眾對政府的期望 (Expectation)。

2. 循證政策分析的五項步驟 (5A)：提出問題 (Ask)、蒐集證據 (Acquire)、評價證據 (Appraise)、應用證據 (Apply)、稽核證據 (Audit)。

(二) 循證警政 (Evidence-Based Policing)

定義	一種就警政中『什麼有效』而做出決策的方法，鑑定出哪些作為和策略是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警察任務。
核心要素 3T	1. 定位 (Targeting)。2. 測試 (Testing)。3. 追蹤 (Tracking)。
工作階段 5A 模式	1. 提問 (Ask)。2. 資料的取得 (Acquire)。3. 資料的評估 (Appraise)。4. 資料的應用 (Apply)。5. 資料的評核 (Assess)。

#### 四、政策分析師的角色

- (1) 情報蒐集家 (intelligence gatherer)。 (2) 社會工程師 (social engineer)。 (3) 政策宣導者。 (4) 參與促進者。

#### 五、政策分析師如何因應價值衝突的困境？

政策分析師可以在「直言」、「離職」以及「不忠」三者之間選擇不同的混合行動。

#### 六、政策方案決策方式

類型	內涵
廣博理性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意義：決策者擁有決策面向的所有資訊，可以找出客觀的「最佳決策」。</li> <li>2. 限制：不符合真實。</li> </ol>
有限理性理論	<p>決策者不可能制定出完全理性的決策，只能在環境的限制下制定出主觀上較滿意的決策，又稱為「滿意決策理論」。</p>
漸進主義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實中，政府通常將以具有、過去的備選方案或是措施，僅作小部分修正，而不作大幅度政策變動，亦稱為「枝節途徑」。</li> <li>2. 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重視短期目標，僅為對過去的修正，並非理想決策方式。</li> <li>(2) 無法區分基本決策與非基本決策。</li> <li>(3) 無法適應快速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問題。</li> </ol> </li> </ol>
混合掃描模式	<p>混合理性廣博理論與漸進主義理論的決策模式，基本決策 (策略性問題) 通常會涉及多元價值偏好，因此應採取「廣博理性決策」。漸進決策 (操作性問題)：涉及技術性、政策執行手段者，使用「漸進主義模型」進行決策。</p>

多元流程模式

1. 意義：研究政策產生以及政策取得政策議程之契機，金頓認為當各項核心要素得以聚集在一起的關鍵時刻稱之為「政策窗」，即是政策得以產生之契機。
2. 核心要素：
  - (1) 問題流：問題是否具重要性，得以吸引政策決策者或行政機關的注意。
  - (2) 政策流：政策分析人員如何針對政策問題建構具體可行的備選方案，而此備選方案是否被接受。
  - (3) 政治流：政策決策者對備選方案之好惡以及決策者本身之價值、背景。
  - (4) 政策企業家：願意針對一項政策的產出投入心力、資源、勞力的個人或是團體，是政策得以產生的關鍵推手。

## 七、問題導向警政 (Problem-oriented Policing, POP)

- (一) 四個步驟：(1)掃描 (Scanning)。 (2)分析 (Analysis)。 (3)反應 (Response)。 (4)評估 (Assessment)。
- (二) 學者埃克與史貝爾曼 (Eck and Spelman) 認為，採行問題導向策略將引導三種警察組織的改造：(1)警察角色的重新思考。(2)決策的分權化。(3)採行問題導向策略儘管帶來正面效益，但亦可能導致警察過度介入而濫權的現象。

## 八、政策規劃之原則

- (1)公正無私原則。(2)個人受益原則。(3)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4)分配普遍原則。(5)持續進行原則。(6)人民自主原則。(7)緊急處理原則。

## 九、政策方案可行性分析

- (1)政治可行性。(2)經濟可行性。(3)行政可行性。(4)法律可行性。(5)技術可行性。(6)時間可行性。(7)環境可行性。

## 十、決策與問題解決之五大步驟—ASSET

- (1) 確認問題 (Address the right problem)。(2) 確立目標 (Specify your real objectives)。(3)擬定備(替)選方案 (Search for better alternatives)。(4)評估備選方案 (Evaluate the alternatives)。(5)執行與檢討 (Take a wise action)。

備註：ASSET 是「資產」的意思，亦即，採用上述方法，能增進效益，創造資產。

## 十一、政策推介的標準【同政策評估的標準】

- (1)效能性 (effectiveness)。(2)效率性 (efficiency)。(3)充分性 (adequacy)。(4)公平性 (equity)。(5)回應性 (responsiveness)。(6)適當性 (appropriateness)。

## 十二、政策合法化類型

1. 包容性策略：(1)諮商策略。(2)建立聯盟策略。(3)妥協策略。
2. 排除性策略：(1)繞道策略。(2)保密策略。(3)欺騙策略。

3. 說服性策略：(1)雄辯策略。(2)政策分析策略。(3)抗議策略。

### 十三、政策執行力模式 (Van Meter & Van Horn 模式)

主要變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與目標：政策目標以及用以評估政策良窳的標準是否明確。</li> <li>2. 資源：執行政策所需的財力、人力、物力是否充足。</li> <li>3. 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執行機關之間溝通、協調、合作之情形。</li> <li>4. 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機關的權責分配、編制，以及人力素質等</li> <li>5. 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輿論的支持程度，標的團體或菁英的態度。</li> <li>6. 執行的意向：政策執行者對政策目標及內容的認知狀態與態度。</li> </ol>
缺點	標準型：除法規變項外，其餘變項均包含在內。

### 十四、政策工具

Schneider & Ingram (1990)	政策工具是有目的的行動藍圖，為政策行動者用以解決問題的手段。(1)權威 (authorities)。(2)誘因 (incentives)。(3)能力建立 (capacities building)。(4)符號與勸勉 (symbolic and hortatory)。(5) (社會) 學習 (learning)。
Howlett & Rames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性工具 (voluntary instruments)：藉社會行動者志願性參與政策過程，而協助達成政策目標。</li> <li>2. 強制性工具 (compulsory instruments)：政府使用合法強制力管理、干預標的人口，以及自行提供公共財貨、服務，藉以達成政策目標。</li> <li>3. 混合性工具 (mixed instruments)：國家涉及強制力的程度以及對標的人口的影響程度不一，取決於標的人口的屬性、特質。</li> </ol>
綜上，政策工具即為「將抽象的政策目標轉化為具體的政策行動、結果的方法、手段、機制」。	

### 十五、政策體制途徑 (Policy Regime Approach) 的執行研究

(一) 意義：研究途徑聚焦於想法、制度安排與利益這三者之間的交互作用，以及如何逐漸演化成為支持或損害政策目標的來源。

(二) 內涵：

1. 想法 (ideas)：(1) 政策體制的黏著劑 (the glue of a policy regime)。(2) 指民眾對於政策目標 (purposes) 的理解共識。
2. 制度安排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1) 結構導引的凝聚力 (structure-induced cohesion)。(2) 政策制訂完成後，解決此項問題的執行結構與制度設計便會形成。這些結構的安排會導引出凝聚力，而有兩種方

式可衡量所導引出之凝聚力的大小：

- A. 制度設計所導引出的支持政策之關注、資訊與組織關係的程度。
  - B. 制度設計緊密連結相關執行機構的程度。
3. 利益 (interests)：(1) 治理的能力 (governing capacity)。(2) 基於利益考量的支持可以協助建立體制的治理能力。

## 十六、政策評估的種類【依政策階段劃分】

評估類型	子類型
預評估 (Pre-Evaluation)	規劃評估 (planning evaluation)：為減少政策目標與實際情形的差異，政策分析人員在從事政策選案規劃時，即針對各種選案的可行性、成本、利益以及影響進行預先評估。【等同於政策預視】
過程評估 (Process Evaluation)	針對政策問題認定的整個過程、政策方案的規劃過程、政策方案執行過程進行評估，以減少執行方案結果與原定計畫之差異性。
結果評估 (Outcome Evaluation) ◇ 針對政策方案的執行結果所進行的評估	1. 產出評估 (output evaluation)：針對政策產出之實際數量、品質進行評估。如：執行機關對標的人口進行多少次的服務、給予多少數額的金錢補助、生產多少物品等。 2. 影響評估 (impact evaluation)：評估政策所提供之財貨、服務，對於標的人口態度、行為、價值改變之程度。如：提高聲望、增加安全感、提高生活水準等。

# 鴿神指導，上榜必薦

114年警大招考警佐班

## 第二類 榜眼 曹○和

老師的題猜班超強，除了3/8日的警佐班命中外，隔幾天3/11的警專甄試警大可以說完全命中...

## 第一類 第四名 張○皓

最後當然必須吹捧一下程老師，在警察考試的補教領域上，檯面上應該很難有人有辦法超越他...

## 第一類 陳○仁

我也向同事推薦參考讀家補習班，不管是前陣子推出的升官等課程或是警佐班課程，都由「鴿神程譚」老師帶著，認真聽講筆記!應都可順利上榜!

## 第二類 黃○諺

最後，我想說的是鴿神程譚老師，您不只是警察法規教育的權威，在其他科目、警察勤務、憲法、刑法刑訴，您一樣非常在行，讓學員跟著步調穩穩上榜，您真的是非常可以教全科的啦!

## 第三類 金○煒

報名了程譚老師的警察法規，程譚老師老師上課風趣不枯燥，針對法條由來、法源等等都說明得很清楚也會帶入時事...

## 第三類 簡○樺

程譚老師發明很多口訣幫助我們記憶，反覆的多聽幾次就記下來了，毫不費力...

完整上榜心得文就在「讀家金榜」專區



# 2026警大招考警佐全修班

不含國文

## 鵠神領軍 上榜必薦 新課程 新團隊



### 警察考試之神帶領

警特三等榜首 · 警大入學考榜首 · 警察法學博士

- 建構體系化繁為簡
- 特色口訣增強記憶
- 活潑生動幽默有趣
- 獨創口寫申論高分

2026  
全修班課程

警佐班第一二類包含科目: ①、②、③、⑤ 警佐班第三類包含科目: ①、②、④、⑤ (皆不含國文)

①憲法-陳希 (洪宜辰) ②警察法規-程議 (鄭羽軒) ③警察勤務-程議 (鄭羽軒) ④犯罪偵查實務-程議 (鄭羽軒) ⑤刑法與刑事訴訟法-程議 (鄭羽軒)

全修班加贈

1 憲法-陳希、刑法-楊過、刑訴-伯樺 講座課各2堂  
(洪宜辰) (鄭文傑) (尤泓鈞)

2 《警察法規隨身寶典(法典)》乙本

課程觀看期限至115.06.30

### 限時優惠中

4/01起

### 優惠 58折

優惠價 警佐一二類 **41760元** 警佐三類 **40020元**

**加一萬元** 延長觀看期一年(延長至116.06.30)

原價 警佐一二類: 72000元 警佐三類: 69000元

購課(滿18000元) 刷卡可分期! 利息讀家幫你出!

\*讀家保留調整優惠之權利



# 讀家 × 鴿神 警察考試 上課方式大對決

讀家雲端

他班函授

Round 1

學費



物超所值

非常昂貴

Round 2

觀看次數



期間內可無限次  
重複觀看

須購買點數

Round 3

成立群組



老師自組群組  
課業問題立即回覆

BJ4

Round 4

上課畫質



支援1080P畫質  
畫面不模糊

BJ4

Round 5

隨身筆記



提供筆記隨時可看

BJ4

雲端創造面授價值，不受面授限制  
獨家創立學習群組，老師駐群，問題速戰速決



讀家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READER PLACE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 考生限定優惠

憑114年一般警察准考證  
報名警特全修班折1000元

**呂律師之讀者另有優惠**

(以上優惠擇一)

讀家FB粉專



專員Line@諮詢



各項優惠、課程諮詢